公司資料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冊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再鼎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8)

股份簡稱:ZAI LAB-SB / 再鼎醫藥-SB

本資料冊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再鼎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概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相關資料完備概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資料冊中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如有)須作相應解釋。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資料冊的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當本公司資料冊自上次刊發後發生變動時,將刊發一份經修訂的本公司資料冊。

概要目錄

ᄆᄪ

文 IT 類 加	日知
A.豁免及例外情况	
A1.最新版本	2021年8月2日
B1.最新版本	2021年8月2日
C1.最新版本	2021年6月24日
D.存託協議 D1.最新版本	2017年9月20日

本資料冊日期:2021年8月2日

第A1章節

豁免及例外情況

以下豁免及例外情況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	《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2.	《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 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 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3.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 第27段及第31段	在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兩個財政年度 的財務業績
4.	《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5.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6.	《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 第12.11條	招股章程印刷本
7.	《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8.	《上市規則》第19C.07(1)條、第19C.07(3) 條、第19C.07(4)條及第19C.07(7)條	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核數師的 委聘、辭退及薪酬、股東週年大會 及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 東保障規定
9.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規定
10.	指引信HKEX-GL37-12	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1.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 第33(3)段、第46(2)段、第46(3)段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的披露規定
12.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確定某公司是否為一間「在香港的公眾公司」
1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披露
14.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 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的披露
15.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16.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17.	《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0項應用 指引》	刊發中期報告

公司通訊印刷本

《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但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條件。

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自2017年起在納斯達克上市。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分佈於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外,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發行在20-F表格的年度報告、在10-K表格的年度報告及發行在6-K表格的臨時報告和8-K表格的臨時報告及其他相關報告的修訂版本,同樣可於我們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在我們的公司官方網站上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將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於我們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在我們的公司官方網站上發佈,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查詢。此外,管理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計劃的存託銀行將向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發送通知及美國預託股份表決指示卡。

除了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我們已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鑒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難以實踐。此外,我們認為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單獨接治確認通訊方式亦難以實踐。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 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及/或中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u>http://www.zailaboratory.com</u>)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了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無需披露,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及
- (d) 為顯示每一期間的利潤均按照上一個財政年度作出報告時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編製而作出的調整。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即包括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採用修訂追溯法或未來適用法以確認採用若干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本集團採用的修訂追溯法及未來適用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可比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採用不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4-09「客戶合約收入(專題第606號)」及相關修訂及實施指引(統稱「ASC 606」)、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統稱「ASC 842」)以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13「信用虧損、金融工具信用虧損的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統稱「ASU 2016-13」)。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按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用ASC 606。鑒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並無收入,因此並無過渡調整。根據ASC 606,當客戶獲得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本集團確認收入,金額反映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收取的代價。

我們已於2019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用ASC專題第842號 — 租賃,對所有截至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用之日)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未對可比期間進行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於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採用新租賃準則對本集團合併經營業績以及全面收入及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未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進行調整。

我們已於2020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用ASU 2016-13。ASU 2016-13將大多數金融資產的現有減值模式由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為當前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式,這要求實體確認減值撥備的金額等於其預期不會收取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額。根據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投資組合的構成,該採用對本集團合併經營業績以及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未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進行調整。

作為就上述所識別與我們有關的若干項目的替代披露,採用ASC 606、ASC 842及ASU 2016-13的會計政策以及該採納的影響(如有)分別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附註2(s)、2(l)、2(g)及2(ab)披露。

由於招股章程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現時披露的資料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水平、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資料,我們認為在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包含《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規定的若干資料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會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而不披露該等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下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下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是(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7日或之前刊發。

在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以及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我們須在招股章程內載列我們核數師就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經修改的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段及31段規定的豁免,理由如下及條件為該豁免詳情須載於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須於2020年9月17日或之前刊發:

- (a) 我們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 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我們將滿足第十八A章規定的其他上市條件;
- (b)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 第18A.06條規定編製,並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儘管招股章程所載財務業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就截至2018年及2019年 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編製,但根據《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招股章 程充分披露(已尋求豁免者除外)。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 (b)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對我們造成 過重的負擔,原因是這將需要我們及申報會計師開展額外工作;及
- (d) 涵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連同招股章程中的其他披露,已為潛在投資者對我們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對我們的往績記錄形成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證券。

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截至2020年9月7日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存檔,除 OM11 Limited外,概無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上。

此外,對於一間證券在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就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管理人員)而言,制定符合美國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的購買或出售公司證券的交易計劃(「第10b5-1條計劃」)屬常見慣例。第10b5-1條計劃為與經紀聯合制定的有關證券買賣的書面計劃,該計劃乃(a)買賣證券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非公開信息時訂立;(b)訂明將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目以及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及日期;及(c)不允許買賣證券的人士對如何、何時或是否進行購買或出售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第10b5-1條計劃買賣證券的人士根據美國證券法對內幕交易指控具有肯定的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a) 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彼等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第10b5-1條計劃項下的各自交易(「第1類 |);

- (b)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僅涉及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c) 第1類及第2類所述者以外我們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是現有股東) (「第4類 |)。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並不在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故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並無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第10b5-1條計劃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第1類人士及使用其各自股份的第2類人士(上文「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認為,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我們的證券將不會損害我們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且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GL42-12的原則一致。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第1類獲許可人士於第10b5-1條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的交易並無酌情權;
- (b) 如果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c)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我們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d)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e) 如果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f)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計劃下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受限制及不受限制股份或股份單位、股息等價物、股份增值權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列明,未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同意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指引信HKEX-GL92-18第5.2段規定,聯交所允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現有股東參與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提是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8A.07條有關公眾持股的規定。此外,根據指引信HKEX-GL92-18第5.2(i)及(ii)段,持有上市申請人股份不足10%的現有股東,可以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身份認購上市的股份;而持有上市申請人10%或以上股份的現有股東,可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上市的股份。

由於我們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進行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故現有股東獲准根據指引信HKEx-GL92-18第5.2段並在其規限下參與上市。

此外,作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我們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分配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股份前收購我們的上市證券。因此,為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以便(i)截至2020年9月7日持有股份不足10%的各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以承配人身份認購上市的股份;及(ii)各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上市的股份,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8A.07條有關公眾持股的規定,且條件是據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所知及所信(並基於我們與聯席代表的討論以及本公司及聯席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彼等將會或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若認購上市股份的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現有股東為「參與股東」)作為承配人,其不會獲得特別優待,而若參與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除按國際發售價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其概無任何其他優待,且認購條款必須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

向參與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我們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等參與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參與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本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實益所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

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我們招股章程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我們無意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章程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提議豁免遵守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與《上市規則》近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修訂一致。正如香港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指出,有關ESG事宜的該等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電子化(取代印刷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自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於2020年7月,聯交所亦刊發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的諮詢文件。

我們亦注意到,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的嚴重性,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已實施用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立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有關熱線及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當地英文及中文報章刊載全球發售的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發佈新聞稿對於股份認購的可用電子渠道進行重點提示,並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公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方式。

基於我們的特定及現行情況,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招股章程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登載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其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條件為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其中一項:

- (a) 其已獲相關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
- (b) 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就此條條文獲得一般效力豁免,其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13.25A條的規定刊登「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所受規管的海外法律或法規的效力與《上市規則》第13.25B條相似,且其中任何差 異對股東保障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已向香港證監會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的持續責任。我們將根據適用美國規則及規例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存檔的季度或中期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及10-K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屬重大)。

股東保障規定

對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將不適用。《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倘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參考《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規定。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屬於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上市規則》第19C.07(1)條規定,合資格發行人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合資格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於我們上市之時,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規定,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所附帶權利(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經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的大多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予以變更或廢除。因此,根據我們當時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C.07(1)條,原因及條件如下:

(a) 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僅有一類股份,而我們將採納過渡安排,以使全球發售後 及直至通過以下有關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為止,我們將不會尋求變更或 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權利,且股東有關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權利的任何請求均須 經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二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或系列股份 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b) 我們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召開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提 呈一項決議案,以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使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所附帶權利 (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經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的 三分之二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 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予以變更或廢除。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並無獲股東 批准,則我們將於之後舉行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就建議修訂提呈決議案,直 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為止;及
- (c) 我們已獲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採納上述過渡安排並無法律障礙,亦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規則及規例。

因此,上文(a)所述的修訂已於2021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核數師條文」)。然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載有等效的核數師條文。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原因如下:

- (a) 儘管本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後未曾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因此並無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任何追認委聘核數師的決議案,但是本公司股東設有多種渠道,藉此彼等可發表有關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的意見,包括:(i)股東能夠在全球發售後每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與核數師有關的任何問題或議題;及(ii)本公司在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刊發後召開定期投資者會議,股東亦將能夠在該等會議上提出與核數師有關的任何議題。我們亦將在我們的網站(http://www.zailaboratory.com)上為股東提供各種溝通渠道,例如投資者關係熱線及查詢電子郵件地址,藉此股東可提出與核數師有關的任何議題;
- (b) 儘管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載有等效的核數師條文,但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7年8月7日(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前)正式將其委聘、辭退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的權力授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憲章規定其負責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預先批准獨立核數師將提供的所有審核、審核相關、稅項及其他服務,以及監察其工作,以為本公司編製或刊發審核報告或進行其他審核、審閱或證明服務。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的《納斯達克規則》規定下的獨立董事;

- (c) 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受美國證交會,《納斯達克規則》及註冊成立地點(即開曼群島) 法律規管。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e)條(「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e)條」), 董事提名人(包括獨立董事提名人)人選必須按以下方式選擇或推薦董事會選擇: (i)大多數獨立董事提出;或(ii)成員均為獨立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提出;
- (d) 為確保核數師獨立於其審核客戶,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頒佈的第10A-3條規定, 審核委員會(表決成員必須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直接負責所委聘的任何註冊公眾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薪酬、留任及工作監察(包括解決管理層與核數師之間有關 財務報告的分歧)。我們相信,此法例授權可有效防止董事會免除審核委員會所享 有的實現核數師條文要求的權力;及
- (e)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及第十八A章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規定合資格發行人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合資格發行人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而於我們上市之時,我們當時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C.07(4)條,條件是我們須承諾於全球發售後的2021年第二季度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9C.07(4)條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致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將規定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此項修訂已於2021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上市後,自2021年開始及往後,我們將繼續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而於我們上市之時,我們當時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不少於本公司股本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當時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三分之一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C.07(7)條,原因及條件如下:

- (a) 我們將承諾於全球發售後的2021年第二季度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9C.07(7)條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致(i)允許持有本公司不超過1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及(ii)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本公司不超過1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東。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並無獲股東批准,則我們將於之後舉行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就建議修訂提呈決議案,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為止;及
- (b) 我們將會採納過渡安排以確保(i)於全球發售後及上述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獲通過前,倘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或要求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該等股東將獲准如此行事及(ii)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將能夠組成於全球發售後及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上市規則》第19C.07(7)條過渡安排」)。我們已獲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採納該等過渡安排並無法律障礙,亦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將尋求於2020年9月7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現有股東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投票贊成有關遵守上述第19C.07(1)、19C.07(4)及19C.07(7)條以及「附錄三一股東大會」一節所述第19C.07(5)條的決議案,並將繼續尋求有關不可撤銷承諾,直至我們當時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為止,以確保有足夠票數贊成有關決議案。

上文(a)及(b)所載的修訂已於2021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期權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我們於上市文件載列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我們於上市文件載列(其中包括) 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我們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 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若干詳情,即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 證時須支付的價格、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士 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唯一期權為依據股權計劃所發行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1條,該等股權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2015年股權計劃規定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票或受限制股票單位。2017年股權計劃規定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及不受限制股份及股份單位、績效獎勵、其他可轉換為我們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基於我們股份的獎勵。豁免及例外情況僅與根據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期權相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期權佔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13.06%。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聯屬人士根據股權計劃持有的期權佔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約9.37%。

2017年股權計劃的詳情及2015年股權計劃的簡短概要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薪酬計劃」。該等披露基本上與我們的20-F及10-K存檔中的披露一致,並已遵守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招股章程現有披露並未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規定。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並無必要及/或不適用,且對潛在投資者不重大或並無意義。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下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是(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及(ii)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9月17日或之前刊發。

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中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新近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一個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評論(統稱為「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就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如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所發表的評論)的最近一個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上市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曆月。

由於招股章程預期於2020年9月17日刊發,根據GL37-12,我們作出的相關債務及資金流動性披露須不早於2020年7月。鑒於我們已於招股章程載入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因此若要在我們上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按合併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披露資料,將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

嚴格遵守資金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我們對將屬於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日期的資金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的一次性披露,而該等資料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應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因為我們須於財政年度每個季末公佈季度業績而非於季中公佈。該項一次性披露極可能會導致現有投資者有所混淆,並且偏離我們的慣例及其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慣例。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 刊發公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作出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L37-12項下上市文件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因此上市文件內的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12項下規定一個曆月(即本公司債務及資金流動性資料的報告日期與上市文件日期之間的時間差距將不會多於三個曆月)。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薪酬的資料。《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非現金利益總額,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政年度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上市文件須載入本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已付及應付的袍金、工資及福利總額已披露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薪酬」。我們已確認招股章程的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在20-F表格及10-K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認為,《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第33(3)段、第46(2)段及第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額外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第33(3)段、第46(2)段及第46(3)段下的規定。

並非一間在香港的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下在香港的公眾公司。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我們並非收購守則下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如果我們股份的交易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我們。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的約束,任何人士(包括有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只要取得《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項下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的5%以上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且如果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收購或處置),該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我們的集團內部人士進行雙重報告,對該等人士造成過重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並無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我們及我們集團內部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我們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充分的重要股東持股權益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我們、主要股東、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已獲香港證監會授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可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本公司證券權益披露責任的條文,條件是(i)我們的股份交易未依《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資料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我們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權益資料的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要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如上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所載,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則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查閱。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香港證監會批准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我們承諾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 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存檔文件中所披露的任何股權及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關係。

發售價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招股章程披露。根據指引信HKEx-GL-90-18第3.1段,香港聯交所亦允許招股章程載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替代方式。《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9段進一步規定,招股章程必須説明在申請及配發股份時就每股股份應予繳付的款額。

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自2017年9月起在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公開發售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美國預託股份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我們對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市價並無控制。

由於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將繼續在納斯達克交易,故設定固定價格或最低國際發售價或公開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會對美國預託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為供潛在投資者參考,我們已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 — 確定發售價」披露2020年1月1日起直至2020年9月7日期間我們美國預託股份過往在納斯達克的價格及交易量。

我們進一步認為,於招股章程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構成對發售股份在申請及配發時的「應付款額」的充分披露,因此,有關披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使我們於招股章程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

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設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公開發售價乃參照我們美國預託股份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等因素而確定。

有關我們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過往價格及交易量,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定價及分配一確定發售價」一節。

回補機制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受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下述豁免規限,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將分別佔全球發售的7.3%及92.7%,但受下述回補機制規限。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以便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作如下調整: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4倍或以上但少於45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73,35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3%;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5倍或以上但少於85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01,55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8%;及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85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591,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4%。

在上述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將有權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另一方面,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被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刊發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發行人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6個月發送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發送的時間須為該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上市規則》《第10項應用指引》規定,如新上市發行人需予公佈中期報告的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首6個月期間編製及公佈中期報告。

基於(其中包括)下列理由,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規定:

- (a) 由於招股章程已包含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不會為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並無包含在招股章程中的額外重要資料;及
- (b) 要求我們在刊發招股章程後短時間內編製、刊發及向股東發送中期報告將產生不必要行政費用並耗費我們管理層的不必要時間,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

我們確認,我們未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編製、刊發及向股東發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無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開曼群島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監 管要求。

第B1章節

第B章節 —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規管,代碼「ZLAB」;我們被視為美國「境內發行人」。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及因此亦需遵守美國法律和規例及納斯達克市場規則。我們在下面載明了有關股東權利和税收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摘要,這些法律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摘要並未包括所有可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亦沒有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及規例的差異,亦不構成法律或者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規例: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利。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僅可由合法可取得的資金(即自盈利或股本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派付股利,且進一步規定若派息會導致本公司緊隨有關派付後未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則不可派息。我們的細則並無條文規定收取股利權利開始失效的時限,以及失效時誰人受惠。

2. 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

就我們的股份有權進行表決的所有事項(包括董事選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均採取舉手方式表決。投票可以由任何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提出。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須包括至少一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十分之一及有權投票的股東。

任何須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份所附表決權的簡單大多數票數批准,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獲股份所附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批准,方可通過。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須經特別決議批准。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通過普通決議(其中包括)選出董事及增加我們的股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亦均可經由全體股東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通過。

3. 清盤

根據公司章程

於清盤或其他情況退回資本時(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除外),可供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資產應按比例分派予股份持有人。若可供分派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會分派有關資產以使我們的股東按比例承擔虧損。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院可命令公司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自願清盤;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4.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參考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該等例外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進行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進行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應當得到但並未得到合格大多數或特指定大多數股東決議通過的行為)。

5.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 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中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

6. 董事借貸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資金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於借到款項時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義務的抵押。

7. 股東訴訟

請見上述第4條。

8. 保障少數股東

請見上述第5條。

收購或股份回購

9.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

在《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我們可按特定條款發行股份,而根據該等條款,有關股份可以(或可由我們選擇或其持有人選擇)按我們的董事可能確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除《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我們亦可回購我們的任何股份,前提是回購方式須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根據《開曼公司法》,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僅可自我們的利潤或就該贖回或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自資本撥付(包括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條件是我們於緊隨付款後能夠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或如該贖回或回購會導致無流通在外股份;或(c)如我們已開始清盤,否則不得贖回或回購該等股份。此外,我們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10. 兼併與合併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以下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使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1. 重組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達意見,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股份並未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2. 收購

根據《開曼公司法》

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有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負責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税項

13. 轉讓的印花税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4. 税項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概未制定適用於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 税項的任何法律;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 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税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現時並未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税項,且並無繼承税或遺產稅性質的税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未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外國法律規例:美國及納斯達克

股東權利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獲得配息。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配息時,存託人須立即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存託人的費用和開支)。
- 存託股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信息的通知;在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如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從公司處收到或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及 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提取股份*。受限於有限的例外情形,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註銷 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提取有關股份。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美國境內發行人,本公司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針對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而我們將相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某些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有關於: (i)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ii)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股權激勵;(iii)控制權變更;以及(iv)非公開發行。

3. 公司治理

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包含諸多對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一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必須為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負責(但不僅限於)監察我們財務報表的編製及負責審核該等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本公司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本公司的合規計劃以及建立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 *薪酬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一個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一個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選擇或推薦董事候選人。

4.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應當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相關規定(下文統稱「**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 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目的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和高級管理 人員發放個人目的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 交會計相關事項。

5. 收購之規定

兼併。如果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要求,我們須就合併事宜尋求股東批准,我們將以8-K表格最新報告的形式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此外,如果兼併涉及股份發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工作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提出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的建議,或表明其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權益證券(包含直接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下文統稱「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附表13D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權益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

第C1章節章程文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之

第五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經由2020年9月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1106,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之辦事處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充份權力及權限進行公司法(2020年 修訂本)或其不時的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 4. 各股東的法律責任以該等股東的股份之不時未繳款項為限。
-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6美元之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該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不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的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聲稱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以存續的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 制法人團體,並註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 7. 本組織章程大綱未有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之

第五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經由2021年6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詮 釋

1. 於本《公司章程》中,《公司法》附表中的表A並不適用,除非另有界定,經界定詞彙 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或增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北京及紐約的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開放辦理 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主席」 指 根據第82條獲委任的主席。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 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訂本或重 訂本。凡提述《公司法》的任何條文,所提述條文均指 經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律修訂的該條文。

「本公司」 指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全球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在其交易的任何 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其 委員會的董事。

「電子」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 修訂本或重訂本(包括與之合併或因此被取代的所有 其他法律)賦予其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 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 事另行表決決定及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書面」

指 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照片、打字機打印及其 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出現的文字或符號,且(僅 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 的情況下)包括透過電子媒介方式保存、以肉眼能見 方式獲得、可作為日後參考的記錄。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

指《公司法》賦予其的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月」

指 日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a)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組織)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託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或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中書面批准的決議案,每份文書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以此方式獲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書中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繳足**」 指 繳足與發行任何股份有關的面值及任何應付溢價,包

括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存置的名冊。

「印章」 指 本公司採用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證券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法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包含零碎股份。

「已簽署的」 指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 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 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涉及公司及對本公司 有影響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

「年」 指 日曆年。

2. 在本《公司章程》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僅指男性的用語應包含女性;
- (c) 僅指人的用語應包含公司、協會或團體,不論是否為法人;

- (d) 「可」應解釋為允許,「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e) 提到的元(或\$)是指美元;
- (f) 提到的法規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
- (g) 術語「包括」、「尤其是」或任何類似表述所引入的任何短語應解釋為説明性,不 應限制這些術語之前詞語的含義;及
- (h) 《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的第8條不適用。
-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 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公司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 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 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發行股份

- 6. 在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有)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且不需要經過現有股東的批准,在其認為必要且合適的情形下,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予現有股份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決定該等股份的面額、權力、優先級、特別權利以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力及權利可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相關權力和權利。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7. 董事可從未發行股份中提供一系列優先股。在發行任何此類系列的優先股之前,董 事應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案確定優先股的以下規定:
 - (a) 該系列的面額,構成該系列的優先股數量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系列的股份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 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的或受限制的);

- (c) 應就該系列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和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該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在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的清算、解散、破產或任何財產分配過程中,應就該系列優先股支付的金額及該系列股東的權利;
- (f)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系列優先股的範圍和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和規定;
- (g)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h) 在發行該系列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系列優 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 時生效的限制和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系列的股份、任何其 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和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及其他特殊權利,以及與 此相關的資格、限制及約束。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及在第82條的規限下,任何系列優先股的表決權可包括 在有關發行該等優先股的決議案中規定的情況下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權利,有關 董事的任期及表決權應為有關發行該等優先股的決議案中所載者。以第7條前項規 定方式選舉產生的董事,其任期及表決權可以大於或低於任何其他董事或其他類別 的董事。 8. 各系列優先股的權力、優先級及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及其他特殊權利,以及 其資格、局限或限制(如有)可能不同於在任何時間發行在外的任何及所有其他系列 的優先股。任何一系列優先股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應與該系列的所有其他股份相 同,但在不同時間發行的任何一系列股份的股息累積日期可有所不同。

股東名冊及股票證書

- 9. 本公司應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只有在董事決定發行股票證書時,股東才有權獲得股票證書。股票證書(如有)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的金額,但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證書,向其中一名人士交付股票證書即為向全部人士交付股票證書。所有的股票證書均應向相關股東親自派送或通過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的方式派送。
- 10. 所有股票證書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的標註。
- 11. 若一名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同一類別股份的股票證書,經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證書。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1.00美元或董事決定的更小數額的費用後,本公司可代替簽發一張新的股票證書。
- 12. 如股票證書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經股東請求,在提交舊的股票證書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證據證明和補償的條件的情況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與該請求相關的合適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證書。
- 13. 如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 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東力。

股份轉讓

14. (a) 經董事會批准或經董事會書面授權批准股份轉讓的董事書面同意(不包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股份可轉讓,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

- (b)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i) 轉讓文書已送交本公司,並附有有關股份的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 表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書已妥當加蓋印章(如有該要求);
 -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或
 - (vi)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 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 (c) 如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其應在提交轉讓文書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d) 儘管有上文第14(a)至(c)條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可以 就《上市規則》允許且已就此獲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 15. 轉讓登記可在提前14天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暫停辦理,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轉讓登記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不得超過30天。
- 16.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或其代表書面簽立(而倘若董事要求,則須受讓人簽署)。在受讓人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應被視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 17. 所有應登記的轉讓文書應由本公司留置。

贖回及購回本身股份

- 18. 在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附有本公司可選擇贖回或股東可選擇要求贖回條款的股份,股份贖回須按 董事會於發行有關股份前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
 - (b) 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是購回方式已獲董事會或股東以 普通決議案批准或購回方式已遵循第19及20條(該授權乃遵照法規第37(2)條或 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及
 - (c) 以法規許可的任何方式,就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作出付款,包括從資本中撥付。
- 19. 購回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本公司獲授權按下列購回方式購回任何於指 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a) 可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須等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減去一股;及
 - (b) 購回須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時間、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價格 及其他條款進行,惟前提是:
 - (i) 該購回交易須遵循適用於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 法規;及
 - (ii) 於回購時,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 20. 購回非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本公司獲授權按下列購回方式購回任何非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a) 本公司須於通知訂明為購回日期的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以董事會批准的格式向從其購回股份的股東提前發出購回通知;
 - (b) 購回股份的價格須為董事會與適用股東之間協定的價格;

- (c) 購回日期須為購回通知中所指的日期;及
- (d) 購回須按董事會與適用股東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購回通知訂明的其他條款 進行。
- 21. 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會引致贖回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 購回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約責任可能規定的以外的任何其他股份。
- 22. 購回股份的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移交其股份證書(如有)以供註銷,隨即本公司須就此向其支付購回或贖回股款或代價。

股份權利變更

- 23. 於任何時候,如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或系列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均可在本《公司章程》規限下, 經由佔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或系列 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形式,予以變更或廢除。
- 24. 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適用於某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 股東大會,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某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僅可經由(i)董事會主席,或(ii)董事會成員大多數(除非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明確規定)召開。本第24條或第23條概無任何規定應被視為賦予任何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召開類別或系列股東大會的權利的。
 - (b) 有關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的十分之一及以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親自出席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25. 附帶權利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其他地位 更高或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但該等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已另 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出售佣金

26. 在法規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支付佣金以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 購或同意認購任何公司股份的對價。此類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完全或部 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 經紀佣金。

不承認信託

27. 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除本《公司章程》或法規中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是經登記的持有人所擁有的整體性的絕對權利除外。

留置權

- 28. 就某一股東或其財產單獨地或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共同對本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協定(無論在當時是否到期應付),本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均享有第一順位的優先留置權;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的規定。上述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構成本公司對在該股份上所享有留置權(如有)的放棄。本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 29.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在涉及留置權的若干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登記的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載明並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已滿14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 30.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某些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無需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 31. 出售收益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在出售日期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被出售之前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催繳通知

- 32. 根據分配股份的條款,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14個曆日收到通知並獲知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確定的繳付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確定金額。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通過授權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
- 33.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且連帶地對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承擔支付義務。
- 34. 如果在指定的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繳付通知要求的金額,對到期款項負 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催繳通知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至實際 支付日期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 35.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 36. 董事會可就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和繳付時間。
- 37.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接受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未被催繳的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價款(直到在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份價款的股東和董事會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於催繳前繳付股款的股東,無權享有就相關股款原到期日(而非提前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股份沒收

- 38. 如果股東未在繳付通知書中指定的繳付日支付或分期支付股份價款,董事會可在該等股份價款未支付或未分期支付後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利息。
- 39. 上述通知應註明在將來某一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的14個曆日內)或在此之前支付相關價款,並應説明,若在該通知中指定的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支付催繳的款項,將承擔股份被沒收的後果。

- 40. 如果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均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繳付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會決議案沒收。
- 41.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 該沒收的股份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該股份。
- 42.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 其在沒收日就股份應支付的所有價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就股份足額支付的所 有價款時終止。
- 43. 本公司董事出具的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載的日期被沒收的書面證明,應為當中所載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本公司可獲得股份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獲得的代價(如有),並且可向接受股份出售或處置的人士簽發股份轉讓文書,據此,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 44.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授權文書的登記

45.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以及其他證明進行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轉移

- 46.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 47.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會不時正式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要求將其自身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者不登記自身為股東,而要求將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確定的受讓方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如果因此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提交或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聲明其選擇。
- 48. 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其在被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人士選擇要求將自身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在90個曆日內遵守該通知,董事會之後可扣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支付的款項,直到該通知被遵守。

股本變更

- 49.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股本,並在決議案中決定將其劃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和數量;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更小面額的股份,但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後股份的已經支付的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
 - (d)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之日沒有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且按照 其取消的股份數額減少其股本。

- 50. 在不違反法規及本《公司章程》關於通過普通決議案處理事項的規定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 51. 根據前述條文設立的所有新股份將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制於有關催繳股款、 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

停止股東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

- 52.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延期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30個曆日)內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如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而停止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應在該等會議召開至少十個曆日前停止登記,且該確定的登記日期應為股東名冊停止登記之日。
- 53. 作為停止登記的替代或除停止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90個曆日前或該日前90個曆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 54.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沒有按照前述規定停止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期會議。

股東大會

- 5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56. (a) 本公司應每年召集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集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前提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
 - (b) 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陳述董事會報告(如有)。
- 57. (a) 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 本公司股本的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
 -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説明會議的目的,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 點提出(副本提交予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 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如果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21個曆日之內沒有採取行動召集在額外21個曆日之 內召開的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 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第二個21個 曆日期限到期後3個月之內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的通知

- 58. 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14個曆日發出,該期限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通知應說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議題的大致性質,並應以下文提到的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方式發出,但是如果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中規定的通知是否發出,也無論本規定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適當召集: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多數同意,且 該等多數應共持有不低於有參會表決權的股份票面價值的95%。
- 59. 偶然未能發出會議通知或任一股東未收到會議通知,不會使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0. 除非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會議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 上均不得審議任何事項。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參會且 有權投票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投票權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 股東構成。
- 61. 倘本公司有此規定,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在會議中互相溝通。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均視同親自出席該會議。
- 62. 對於因應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變,而若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則會議應當解散。
- 63. 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

- 64. 若董事會主席在任何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15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與會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若仍未選出願意擔任會議主席的董事,則由與會股東選出會議主席。
- 65. 如出席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被延期達十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不少於14個曆日的延期會議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 6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一名或多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參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 67.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 68. 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 69. 要求選舉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 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 70.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不論由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視情況而定))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均不應計算在內。
- 71. 在遵守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每名親自出席及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就股東名冊中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 72. 如果是聯名持股,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 73.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 74. 除非股東就本公司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
- 75.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 7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 7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委託受委代表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 7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
 - (a) 在委託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 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付予該會議主席、秘書或任 何董事;

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託受委代表的文書可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董事會主席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裁量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

79. 根據委託書的條款進行的投票為有效,而無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有否 撤銷委託書或撤銷所簽立的委託書的授權、或轉讓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除非於股 東大會或尋求使用委託書的續會開始前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收到有關身故、精神錯 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80.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該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

結算所

81. 若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管理機構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授權書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相關授權書中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董事會

- 82.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低於一名或多於十名。董事最初應由認購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以多數票選任,其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
 - (b) 自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起及其後,每名董事均需按年重選,且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其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直到其提前身故、辭任或被罷免為止。
 - (c)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任董事以多數票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主席」)。董事亦可選舉董事會的聯席主席或副主席(「**聯席主席**」)。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出席,則聯席主席或與會董事(如聯席主席缺席)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對於董事會所決定事項,主席的投票權應與其他董事相同。
 - (d)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
 - (e)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多名在任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或唯一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指定任何人士(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一致決定提名)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但在本公司證券仍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情況下,本公司還應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企業管治規則關於董事任命程序的規定。
- 83. 根據第82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通過或由董事會決定免去該董事的職務。
- 84. 因根據前述第83條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職位空缺可於該等董事遭罷免的大會上或 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或任命人員 填補,惟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的個人須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一致決定提名。

- 85. 除適用法律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旨在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規定本公司和董事會的政策。
- 86.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 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出席該等會議並發言。

董事袍金及開支

- 87. 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並有權報銷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 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 8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款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款支付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替任董事

- 89.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於其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 代其行事。每一替任董事均應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在委任人無法親自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與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自 己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 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的身份 將於其委任人不再身為董事時失效。
- 90.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受委代表,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受委代表的自主決定表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會議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 91. 在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所載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 92.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任命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技術官、首席財務官、一名或多名副總裁、經理或管理者,並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任命。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但不包括替任董事)組成董事總經理辦公室,如果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 93.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 9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任命任何公司、商行、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 95.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各段所載 規定不得損害本段賦予的一般權力。
- 96.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規定任何上述人士的薪酬。

- 97.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任命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人士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 98.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 99.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財產、未催繳的 全部或部分股本作擔保或抵押,在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 責任或義務的擔保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董事免職

- 100. 無論本《公司章程》中如何約定,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死亡、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或
 - (d) 根據第82或83條或法規被免職。

董事會議事程序

- 10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
- 102. 董事可以通過書面通知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指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和議程。 董事會應在收到該通知後,將該會議通知的副本提供予全體董事及其各自的替任董 事(如有)。

- 103. (a) 就董事會會議而言,應向全體董事及其各自的替任董事(如有)發出至少一(1)個營業日通知,前提是經全體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如有)同意,可以縮短或免除該通知期限。
 - (b) 應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一(1)個營業日向全體董事及其各自的替任董事(如有)提供並接收一份議程,該議程應以合理的細節詳細説明董事在任何有關會議上將審議的事宜,以及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任何相關文件的副本(以印刷或電子形式)以及所有相關信息。每次會議的議程應包括任何董事在該會議日期前至少一(1)個營業日提予本公司的任何事項。
 - (c) 除非獲得全體董事(不論是否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有關會議)的批准,否則不在董 事會會議上審議議程中未列出的事項。
- 104.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類似通信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 委員會(有關董事為委員會成員)會議,上述設備需讓各名參與會議人士溝通上暢通 無阻,而參與會議者應被視為構成會上出席人數。
- 105.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且除非按此方式釐定,否則應為董事會的過半數成員,惟就此而言董事及其任命的替任董事應僅被視為一人。
- 106. 如果在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將相關會議休會至少三(3)個營業日,而任何三(3)名董事出席應構成續會的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若在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裁量權。
- 107.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且每名董事在決定任何董事會會議 上審議的事項時僅有一(1)票表決權。
- 108.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109.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 110. 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 師。
- 111. 董事會應安排將下述事項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並存置於簿冊或活頁夾內: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 112.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 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 113. 經所有董事簽署的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且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
- 114.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根據本《公司章程》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僅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從事其他行動。
- 115.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 召開時間5分鐘內出席,與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與會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 116.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與 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 117.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 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 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推定同意

118.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董事長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分派及儲備金

- 119.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派。
- 120.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 121. 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從合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急、補足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且在具體運用之前,可同樣按董事酌情決定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 122. 任何股息可以支票或電匯派付,須寄往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人士及地址。相關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其他人士。

- 123. 董事根據前述條款向股東支付股息可以現金或實物作出。
- 124. 股息僅可從利潤或在《公司法》限制下從股份議價賬中派付。
- 125. 受附有對股息有特別權利之股份的人士(如有)所享有權利的規限,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繳清,則可以按照股份的金額宣佈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清款項。
- 126.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 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 127. 自宣佈之日起六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沒收後應返還給本公司。
- 128.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會計賬簿

- 129.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 130.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 131.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董事會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授權, 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或文件。
- 132.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不時決定(或本公司未決定的,由董事會決定),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133.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

審計

- 134.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免職為止,董事會可決 定該審計師的薪酬。
- 135.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 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
- 136.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普通公司)及被任命後的下一次特別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普通公司)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要求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印章

- 137.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惟授權可在加蓋印章 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董事為 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 加蓋印章的文書。
- 138. 本公司可在董事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惟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
- 139.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 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

140. 在遵守第92條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可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技術官、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一名或多名副總裁、經理或管理者。董事亦可於必要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職責不時委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可在遵守該等條文的前提下不時決定取消其資格及將其罷免。

利潤轉為股本

- 141. 在遵守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經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科目、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科目)中貸方款項轉 為股本,無論是否可用於分配;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清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清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清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清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清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科目、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科目,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清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 (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 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清股款的股份或債券; 或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 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以及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生效。

通知

- 142. 除非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通過傳真方式或以郵費預付的郵寄方式或快遞費預付的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通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在存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 143. 郵寄至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寄送。
- 144.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 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 知。
- 145.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個曆日後視為送達(為證明已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善郵寄);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確認收到後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 小時後視為送達,而為證明已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 確的地址並已妥善交付快遞服務;或
 - (d) 若採用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應在成功傳送後的翌日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視為送達及交付。

- 146. 已依據本《公司章程》的條款交付或送至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鄉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 147. 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以及
 - (c) 全體董事及替任董事。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信息

- 148.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信息。
- 149.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信息。

賠償

150.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高級管理人員,因行使或履行其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均應以本公司資產及資金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其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51. 有關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概不就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有關責任是因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意疏忽或失責而導致。

財務年度

152.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清算

153.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前述分配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任何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公司名稱的變更

154.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 大綱的全部或部分條款或變更本公司的名稱。

延續註冊

155.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決議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 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延續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 案,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 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 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延續。 第D1章節

存託協議

訂約方: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與

CITIBANK, N.A.

作為存託人

及

本協議下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日期:2017年9月20日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於2017年9月20日訂立,訂約方為:(i)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其繼任機構(「本公司」);(ii) CITIBANK, N.A.(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成立的全國性銀行機構,「<u>花旗銀行</u>」),以存託人身份行事,以及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花旗銀行作為「存託人」),及(iii)本協議下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有已界定詞彙的定義見下文)。

茲見證:

- 鑒於,本公司有意與存託人設立美國存託憑證安排,以規定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存 託以及代表如此存託的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的設立以及作為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的憑據 的美國存託憑證(定義見下文)的簽立及交付;及
- **鑒於**,存託人有意根據存託協議(定義見下文)載列的條款作為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安排的存託人;
- 鑒於,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簽發的美國存託憑證大致上採用本協議隨附的<u>附件A</u>的格式,並加入適當的插入、修改和省略(如存託協議下文所述);及
 - 因此,鑒於良好及有值代價(確認已收到該代價並確認其充足性),雙方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協議中使用的所有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第1.1條 「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具有第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第1.2條 「聯屬人士」具有美國證交會(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法》(定義見下文)頒佈的C規例或其繼後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第1.3條 「美國存託憑證」及「憑證」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憑證,由存託人簽發,採用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因此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文不時修改。美國存託憑證可作為任何數目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憑據,而對於透過存管信託公司等中央存管機構持有美國預託股份而言,可採用「餘額證書」的形式。

[美國預託股份]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 存託財產(定義見下文)的權利及權益,倘以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形式發 行,將簽發美國存託憑證作為其憑據。美國預託股份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a)以憑證式 美國預託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形式發行,在此情況下,美國預託股份將以美國存託憑證 作為憑據,或(b)以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形式發行,在此情況下,美國預 託股份將不會以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而將會反映於存託人就此根據第2.13條所載條款 運作的直接註冊系統。除非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 則對美國預託股份的提述視乎文義將包含個別或全部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及無憑證美 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均代表有權收取按本協議附件A(不時修訂)所載美國存 託憑證表格中指定的股數交存至存託人及/或託管商的股份並行使實益擁有權,惟於 各種情況下均須符合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倘以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發 行)的條款及條件,直至發生第4.2條所述預託證券的分派或第4.11條所述預託證券的變 更而就此不會發行更多美國預託股份為止,且此後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將代表有權收取 交存至存託人及託管商的適用存託財產(根據該等條文所載條款釐定)並行使實益擁有 權,惟於各種情況下均須符合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倘以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 的形式發行)的條款及條件。此外,美國預託股份與股份的轉換率或會按存託協議第四 條及第六條的規定予以調整(可能產生存託費用)。

第1.5條 「申請人」具有第5.10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6條 「組織章程細則」指不時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第1.7條「實益擁有人」指(就任何美國預託股份而言)擁有美國預託股份所有權產生的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縱使存託協議、美國存託憑證或任何關於美國預託股份及所對應存託財產的其他文據或協議另有規定,存託人、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有意且必須於存託協議的有效期內一直是以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為受益人的美國預託股份所對應存託財產的唯一登記持有人。存託人(代表自身及代表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不就其代表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存託財產的實益擁有權應會且必須於存託協議的有效期內始終持續歸屬予存託財產對應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非存託人另行同意,否則存託財產的實益擁有權只可由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透過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行使,由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透過存託人行使,以及由存託人(代表對應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直接行使或透過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問接行使,於各種情況下均須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及(如適用)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存託

人僅可透過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按本協議行使任何權利或收取任何利益。除非向存託 人另作指定,否則持有人須被視為登記於其名下的所有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實 益擁有人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方式(例如透過經紀賬戶及作為登記持有人)可能影響實 益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可享的權利和相關責任及向其提供服務的方式及水平。

- 第1.8條 「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具有第2.1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第1.9條 「<u>花旗銀行</u>」指Citibank, N.A.(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成立的全國性銀行機構)及其繼任機構。
 - 第1.10條 「美國證交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繼任的任何美國政府機構。
- **第1.11條** 「<u>本公司</u>」指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繼任機構。
- 第1.12條 「託管商」(i)於本協議日期,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存託協議的存託財產託管商),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83號One Bay East花旗大樓9樓,(ii)指Citibank, N.A.(作為存託協議的存託財產託管商),及(iii)指存託人根據第5.5條的條款委任的任何其他實體,作為本協議項下的繼任、替任或新增託管商。「託管商」一詞視乎文意可指任何一名託管商或統指所有託管商。
- 第1.13條 「交付」(x)用於股份及其他預託證券時,指(i)該等證券的憑證的實物交付,或(ii)該等證券於證券登記處(定義見下文)的簿冊或任何賬面交收系統(如可用)的記賬轉讓及登記,及(y)用於美國預託股份時,指(i)作為美國預託股份憑據的美國存託憑證的實物交付,或(ii)美國預託股份於存託人的簿冊或美國預託股份合資格進行交收的任何賬面交收系統的記賬轉讓及登記。
- **第1.14條** 「<u>存託協議</u>」指本存託協議及其所有附件(可能不時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修訂及補充)。
- 第1.15條 「<u>存託人</u>」指Citibank, N.A., 一家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全國性銀行機構,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託人身份行事,以及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

- 第1.16條 「存託財產」指預託證券以及存託人及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就現金而言,根據第4.8條的條文)就美國預託股份以存託形式持有的任何現金及其他資產。所有存託財產均由託管商、存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持有,以存託財產對應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為受益人。存託財產不擬亦不得包含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的代理人的自有資產。存託財產的實益擁有權應會且必須於存託協議的有效期內始終持續歸屬予存託財產對應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不論上文有何規定,第5.10條所述就預發行交易交付的抵押品均不得構成存託財產。
- 第1.17條 「<u>預託證券</u>」指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就美國預託股份不時以存託形式持有的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屬於存託財產。
 - 第1.18條 「美元」和「\$」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 第1.19條 「存管信託公司」指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全國股權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及存管信託公司維持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證券託管商,以及其任何繼任者。
- 第1.20條「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於存管信託公司擁有一個或多個參與者賬戶以收取、持有及交付於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證券及現金的任何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未必是實益擁有人。若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並非其於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所有的賬戶中記存的美國預託股份或其另有操作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就本協議的所有方面而言,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將被視為已獲所有必要授權以代表其於存管信託公司的賬戶中記存的美國預託股份或其另有操作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行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任何一個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一經接納任何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即(不論有否明示或默示其可代表另一名人士行事)在所有方面被視為與相關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等同的存託協議及相關美國存託憑證當事方並受其條款約束,猶如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為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
 - 第1.21條 「《證券交易法》|指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
 - 第1.22條 「外幣」指美元以外的任何貨幣。
- 第1.23條 「全部配額美國存託憑證」、「全部配額美國預託股份」及「全部配額股份」 具有第2.12條分別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第1.24條 「持有人」指美國預託股份以其名義登記於為該目的保存的存託人(或登記處,如有)簿冊的人士。持有人未必是實益擁有人。倘持有人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人士須就以下所有目的視作具有代表以其名義登記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權限。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持有人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方式(例如以憑證或無憑證格式)可影響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向持有人提供服務的方式。
- 第1.25條 「<u>部分配額美國存託憑證</u>」、「<u>部分配額美國預託股份</u>」及「<u>部分配額股份</u>」 具有第2.12條分別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第1.26條 「預發行交易」具有第5.10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第1.27條 「<u>總辦事處</u>」指與存託人一起使用時,在任何特定時間管理其存託憑證業務的存託人的總辦事處,於存託協議日期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 第1.28條 「登記處」指存託人,或存託人委任其登記本協議所述的美國預託股份發行、轉讓及註銷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其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包括存託人為有關目的委任的聯合過戶登記處。存託人可撤銷或替換登記處(存託人除外)。根據存託協議委任的各登記處(存託人除外)須向接受有關委任的存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同意受存託協議適用條款的約束。
- 第1.29條 「受限制證券」指以下股份、預託證券或美國預託股份:(i)在不涉及任何公開發售的交易或交易鏈中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購買,且須遵守《證券法》或根據其頒佈的規則下的轉售限制;或(ii)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人士)或其他聯屬人士持有;或(iii)須遵守美國、開曼群島法律或股東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銷售或存託方面的其他限制,除非在各種情況下,在(a)由有效轉售登記聲明所涵蓋的交易或(b)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定義見下文)的登記規定且由該人士持有的股份、預託證券或美國預託股份並非限制性證券的交易中,有關股份、預託證券或美國預託股份均被轉讓或出售予本公司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則除外。
- **第1.30條** 「**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具有第2.14條分別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第1.31條** 「**《證券法》**」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第1.32條 「<u>證券登記處</u>」指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或由本公司委任的履行股份過戶登記職責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任何其他機構及任何繼任者。
- 第1.33條 「<u>股份</u>」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6美元有效發行及發行在外且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倘存託人與本公司商議後同意,則提述股份須包括有權獲得股份的憑據;惟在任何情況下,股份不包括有權獲得尚未悉數繳足購買價的股份或此前尚未獲有效豁免或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股份的憑據;惟進一步規定,倘就本公司股份發生面值變化、分拆、合併、重新分類、交換、轉換或本協議第4.11條所述的任何其他事件,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股份」一詞其後代表因有關事件引起的後續證券。
 - 第1.34條 「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具有第2.1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第1.35條 「美國」具有美國證交會根據《證券法》頒佈的S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二條

委任存託人;憑證格式;記存股份; 憑證的簽立及交付、轉讓及交回

第2.1條 <u>委任存託人</u>。本公司特此委任存託人作為存託財產的存託人,並特此授權及指示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事。就所有目的而言,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一旦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作(a)成為存託協議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作為其事實代理人,據此,存託人具有十足權力代表其行事,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下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採納為遵守適用法律所必需的所有程序,及採取存託人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存託協議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第2.2條 美國預託股份的格式及可轉讓性。

(a) 格式。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須由最終美國存託憑證證明,其須以本公司及存託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刻印、印刷、平版印刷或製造。美國存託憑證可根據存託協議以美國預託股份的任何整數的面值發行。美國存託憑證的格式大致為存託協議附件A的所載格式,並按存託協議項下擬定或按法律規定加以適當增加、修訂及刪減。美國存託憑證須(i)註明日期;(ii)由存託人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登記於登記處存置的簿冊以發行及轉讓美國預託股份。已經證明的美國存託憑證及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就任何針對存託人或本公司的目的而言屬無效及無強制性,除非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已註明日期、簽署、加簽及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如由存託人或登記處正式授權的簽署人透過傳真簽署,而該人士於簽署時為存託人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正式授權的簽署人透過傳真簽署,而該人士於簽署時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存託而定)正式授權的簽署人,須對存託人具有約東力,即使該簽署人於存託人交付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前不再獲得相關授權。美國存託憑證須具備與根據存託人(或任何其他存託人)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其他安排而於過往、現時或可能分配予先前或其後出具的任何存託人憑證的CUSIP編號(且亦並非本存託協議下的已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不同的CUSIP編號。

- (b) <u>說明</u>。美國存託憑證可能背書有與存託協議條文不一致的説明或敘文或納入其文本,而該等説明或敘文(i)對確使存託人及本公司履行其各自於本協議下的義務乃屬必要;(ii)對遵守本協議下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美國預託股份交易、上市或報價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或法規或遵守與之相關的慣例而言乃屬必需;(iii)對於表明任何特定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預託股份因相關預託證券的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任何特殊限制或制約乃屬必要;或(iv)乃用於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任何記賬系統所要求。就所有目的而言,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視作知悉(如屬持有人)分配於適用持有人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或(如屬實益擁有人)代表該實益擁有人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說明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
- (c) 所有權。在本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所載限制的規限下,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權(以及其所證明的各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須根據相同的條款作為紐約州法律規定的憑證式證券而可予轉讓,惟就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而言,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但存託人及本公司可就所有目的將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即以其名義於存託人簿冊登記美國預託股份之人士)視為及當作美國預託股份的絕對擁有人。存託人及本公司概無擁有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下的任何義務,亦無須根據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對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如為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或若為實益擁有人,則該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
- 記賬系統。存託人應就將美國預託股份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所有通過 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現時為「Cede & Co.」)名義 登記。除非由存託人作為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發行,以Cede & Co.名義登記的美國預託 股份將由一份或多份美國存託憑證以「餘額證書」的形式證明,相關證明將代表存託人 記錄中不時列示據此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總數,而就下文所列之存託人及存管信託公司 或其代理人的相關記錄作出調整,其中所列示的美國預託股份總數可不時增加或減少。 Citibank, N.A. (或由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的其他相關實體)可作為存管信託公司 的託管商持有「餘額證書」。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各實益擁有人須依據 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享有相關美國預託股份附帶的任何 權利。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具有代表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於各 自存管信託公司賬戶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權力及權限, 且存託人就所有目的而言應獲授權依據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向其作出的任何指示及提 供的資料。只要美國預託股份乃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或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以存管信 託公司代理人名義登記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權益所有權將記入由(i)存管信託公司或其 代理人(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權益而言),或(ii)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其代理人(就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客戶的權益而言)存置的記錄中,且相關所有權轉讓將僅通過該等 記錄進行。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向存管信託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發出的任何

通知(除非存託人另有指明)須符合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就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為免生疑,包括向於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內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及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並發出相關通知的責任。

記存股份。在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股份或收 第2.3條 取股份(受限制證券除外)權利的證明可隨時由任何人士(包括以其個人身份行事的存託 人;惟如屬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則須受第5.7條規限)記存,無論本公司或證券登 記處(如有)是否藉向託管商交付股份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每項股份記存須隨附以下文 件:(A)(i)如屬以記名形式發行的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則隨附形式令託管商信納的適當 轉讓文據或背書;(ii)如屬不記名形式的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則須隨附其必要息票及股 息掉换券;及(iii)*如屬以記賬過戶及記錄形式交付的股份*,則須隨附已向託管商發出的 股東名冊或賬面交收實體(如有,如適用)的記賬過戶及記錄確認或為促致相關股份過戶 及記錄而發出的不可撤銷指示;(B)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文及適用法律可 能要求的股票及付款(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的費用及相關收費)以及該等支付的證據(包 括但不限於以接收方式於該等股份上加蓋印章或其他標記);(C)倘存託人如此要求,則 須隨附一份書面指令,該指令指示存託人或在收到書面指令後向該指令所述人士發出 及交付代表已記存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D)存託人合理信納的證據(其中可能包括 律師意見),證明已取得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遵守任何開曼群 島適用政府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及(E)倘存託人如此要求,則須隨附(i)令存託人或託管商 合理信納的協議、轉讓契或文據,規定股份目前或一直登記於其名下的任何人士如欲將 與任何該等預託股份相關的任何分派或認購額外股份或收取其他財產之權利(或其替代 形式)迅速轉讓予託管商,則須隨附令存託人或託管商合理信納的彌償或其他協議;及 (ii)倘代表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人士存託該等股份,則須隨附一份或多份授權委託書, 以授權託管商出於任何及所有目的行使關於股份的表決權,直至所存託的股份以存託 人、託管商或任何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為止。

在不限制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不得且存託人不得明知而接納下列存託:(a)任何受限制證券(惟第2.14條擬定者除外)或(b)任何碎股或零碎預託證券或(c)美國預託股份應用股份比率時將會產生零碎美國預託股份的大量股份或預託證券。除非隨附存託人要求的令存託人或託管商合理信納的任何證明,存託相關股份的人士已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符合存託的所有條件,且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政府機構已授出任何必要的批准(如有),否則概不接納股份存託。在獲出示有權從本公

司、本公司任何代理或任何託管商、登記處、過戶處、清算機構或其他涉及股份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的實體收取股份之證明後,存託人可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相關權利證明須包括本公司或任何有關託管商、登記處、過戶處、清算機構或其他涉及股份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的實體提供的股份所有權的綜合或特定書面擔保。

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存託人不得明知而接納根據存託協議進行的下列存託 (A)根據《證券法》規定須登記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除非(i)出具關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登記聲明或(ii)該存託乃根據第2.14條擬定條款所作出,或(B)該存託會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就前句所述而言,存託人應有權依賴根據或視作根據存託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擔保,且無須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查。存託人將遵守本公司的書面指示(存託人將於合理時間內預先獲得該指示),該指示表明,為促使本公司遵守美國的證券法,存託人於該指示合理指明的時間及情況下,不得接納存託該指示中指明的本協議下任何股份。

登記及保管預託證券。存託人須於每次交付本協議下存託於託管商的記名 股份(或根據本協議第四條所述的其他預託證券)連同上述其他文件時指示託管商向證 券登記處出示相關股份為連同妥為蓋印的適當轉讓文據或背書,從而以存託人、託管 商或者存託人或託管商代理人的名義於證券登記處進行股份過戶及登記(在過戶及登記 可盡快完成的範圍內,相關費用由進行存託的人士承擔)。預託證券須由存託人或由託 管商代存託人或其代理人或者按存託人或其代理人指示(在各種情況下均代表持有人及 實益擁有人),於存託人或託管商釐定的一處或多處地點持有。儘管存託協議、任何美 國存託憑證或與美國預託股份及相應存託財產有關的任何其他文據或協議另有規定, 登記於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代理人名下的預託證券須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 大範圍內歸屬於存託人、託管商或適用代理人,而附有相關預託證券的實益擁有權及權 益的適用預託證券的記錄擁有權始終歸屬於代表預託證券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 人。儘管有上述規定,存託人、託管商或適用代理人須一直有權行使所有存託財產的實 益擁有權,在各種情況下,僅代表代表存託財產的美國預託股份(根據存託協議所載條 款)以及代表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行使權利。 就所有目的而言,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代理人須被視作具有就存託財產代表代表 存託財產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向存託 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代理人付款或按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代理人提供的指示或 資料行事後,所有人士均獲授權依賴該等權力及授權。

第2.5條 發行美國預託股份。於收到記存的股份後,存託人已與託管商作出安排,令託管商向存託人確認(i)記存股份已根據第2.3條作出;(ii)相關預託證券已於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或證券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存置的賬面交收實體的簿冊(如有)上記入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代理人名下;(iii)已收到所有必要文件;及(iv)就美國預託股份須根據其指令交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藉此所交付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該通知可透過函件、電報、電傳、SWIFT訊息方式作出或應進行存託的人士自行承擔風險及相關開支的情況下,以傳真或電子傳輸等其他方式作出。自託管商接獲該通知後,存託人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須向交付予存託人的通知中所列明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根據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的指示發行代表所記存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並(如適用)須簽立及向其總辦事處交付登記於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所要求的名義下的可證明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有權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總數的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僅可於向存託人支付接納股份記存、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總數的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僅可於向存託人支付接納股份記存、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的數數後,惟於各種情況下,僅可於份記存及轉讓以及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及費用的款項後,方可進行。存託人僅可以整數發行美國預託股份,並交付證明整數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本協議任何規定概不應阻止按存託協議所載條款進行的任何預發行交易。

第2.6條 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憑證。

- (a) 轉讓。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由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總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託人,以轉讓美國存託憑證;(ii)已交回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已交回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經正式蓋章(倘紐約州或美國法律規定);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條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中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預託股份)的轉讓,存託人應(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可證明其與存託人所註銷的該等已證明美國預託股份總數相同的新美國存託憑證;(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享有相應權利的人士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 (b) <u>合併及分拆</u>。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總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託人,以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ii)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條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該等目的存置的簿冊內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預託股份)分拆或合併,存託人應(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所規定的美國預

託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存託人所註銷的美國預託股份已證明美國預託股份數目; (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相關持有人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第2.7條 交回美國預託股份及撤回預託證券。於滿足以下各項條件後,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應有權(於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於美國預託股份代表預託證券時獲交付預託證券:(i)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已在總辦事處向存託人正式交付美國預託股份(且如適用,證明有關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以撤回其代表的預託證券;(ii)如適用且存託人如此要求,為該目的交付至存託人的美國存託憑證已須適當於空白處背書或隨附適當的空白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如應存託人要求,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已簽立及並向存託人交付一項書面指令,該指令指示存託人促致將被撤回的預託證券交付給指令所指定的人士,或按照該指令中指定的人士的書面指令交付;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第5.9條及附件B),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美國存託憑證證明已交回的美國預託股份、存託協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賬面交收實體(如有)的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預託證券的任何條文或監管規定所規限。

於上文所述各條件獲滿足後,存託人應(i)註銷向其交付的美國預託股份(及(如適用)證明美國預託股份就此交付的美國存託憑證);(ii)指示登記處於為該目的存置的簿冊內記錄就此交付美國預託股份的註銷;及(iii)指示託管商交付或促使(於各種情況下不得無理拖延)代表就此註銷的美國預託股份的預託證券交付,連同任何證明或其他預託證券所有權的文件或電子轉讓憑證(如適用)(視情況而定),以就該目的所指定的人士或按其指示向存託人交付,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存託協議、證明美國預託股份就此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賬面交收實體(如有)適用的法律及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預託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或監管規定所規限。

存託人不得接納代表少於一(1)股的美國預託股份的交回。倘向其交付的美國預託股份並非整數股份,則存託人須促致根據本協議條款將適當整數的股份之所有權予以交付,以及存託人可酌情:(i)向交回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的人士退還代表任何剩餘碎股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或(ii)出售或促致出售已交回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碎股並將出售所得(扣除(a)存託人承擔的適用費用、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適用預扣税項)匯付予交回美國預託股份的人士。

儘管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人可於其總辦事處交付存託財產,包括(i)任何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或(ii)任何非現金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當時由交回以註銷及撤回的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預託證券的存託人持有)。根據按此方式交回美國預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出於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轉交(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託管商就相關美國預託股份持有的任何存託財產(預託證券除外),以便於存託人的總辦事處進行交付。有關指示須通過函件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發出。

第2.8條 有關美國預託股份簽立及交付、轉讓及其他事項的限制;交付、轉讓及其他事項的暫停

- (a) 其他要求。作為任何美國預託股份之簽立、交付、登記發行、轉讓、分拆、合併或交回,交付美國預託股份的分派或撤回存託財產的一項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的記存人或美國預託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的呈交人支付一筆足以向存託人或託管商償付與之有關的任何税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票轉讓或登記費用的金額(包括有關被記存或撤回之股份的任何税項或收費),以及第5.9條及附件B規定的任何適用的存託人費用及收費,(ii)出具令存託人或託管商信納的有關其身份及簽名真實性或第3.1條所擬定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據,及(iii)遵守(A)與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預託股份的簽立與交付或預託證券的撤回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託人及本公司設立的與具代表性的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的條文相符的合理規定。
- (b) 其他限制。於本公司、存託人、登記處或證券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人(存託人應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或法規、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或代表性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的任何條文或預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則可全面暫停就股份記存或暫停就特定股份記存發行美國預託股份,或可拒絕特定股份記存,或可拒絕在特定情況下辦理美國預託股份的過戶登記,或可全面暫停辦理美國預託股份的過戶登記。在所有情況下均受第7.8條的規限。
- (c) <u>監管限制</u>。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有人有權隨時交回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以撤回與此相關的預託證券,惟僅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存託人或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派付股息而記存股份所導致的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税項及類似開支,(iii)遵守與美國預託股份或撤回預

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定,及(iv) F-6表格的一般指示(該等一般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第I.A.(I)指示特別考慮的其他情況。

- 第2.9條 <u>美國存託憑證遺失等</u>。倘美國存託憑證被損壞、損毀、遺失或被盜,存託人須(a)如屬損壞的美國存託憑證,在註銷時簽立並交付一份具有相似年期的新美國存託憑證(開支由持有人承擔)作為其交換與替代,或(b)如屬損毀、遺失或被盜的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須(i)(在存託人獲通知美國存託憑證已由真誠的買方購買前)向存託人提交作出如此交換與替代的書面要求;(ii)向存託人提交存託人可能要求的有關保證及彌償(包括彌償債券)以使其及其任何代理人免受損失;及(iii)滿足存託人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使存託人合理信納該美國存託憑證的有關損壞、遺失或竊盜以及該美國存託憑證及持有人就其而言的擁有權的真實性的證明,方可替換和替代損壞、遺失或被盜的憑證。
- 第2.10條 <u>已交回美國存託憑證的註銷及銷毀;備存記錄</u>。交回存託人的所有美國存託憑證須由其註銷。已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對存託人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存託人獲授權銷毀如此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惟存託人須留存所有已銷毀美國存託憑證的記錄。當存託人使餘額證書證明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扣減已交回美國預託股份的數目(無須實體銷毀餘額證書),以簿記表格形式(即透過存管信託公司的賬戶)持有的任何美國預託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 第2.11條 <u>返還</u>。倘存託人因任何理由持有任何有關美國預託股份的無人認領財產, 且該財產尚未由其持有人認領或無法透過正常管道送交其持有人,存託人將於有關棄 置財產法的任何適用法定期間終止後,根據美國相關各州的法律將該無人認領的財產 返還予相關機構。
- 第2.12條 <u>部分配額美國預託股份</u>。倘記存的任何股份(i)令其持有人有權收取每股分派或有別於當時所記存股份金額的其他配額或(ii)無法完全以當時存託的股份(當時記存的股份統稱為「全部配額股份」及配額相異的股份統稱為「部分配額股份」)代替(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或交易),則存託人將(i)促使託管商將部分配額股份與全部配額股份區分開來,及(ii)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透過獨立的CUSIP編號及說明的方式(如需要)及(如適用)透過發行以適用詮釋證明有關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發行相當於部分配額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該等股份與相當於全部配額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區分開來(分別為「部分配額美國預託股份/美國存託憑證」及「全部配額美國預託股份/美國存託憑證」)。倘及當部分配額股份成為全部配額股份,存託人將(a)通知部分配額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給予部分配額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機會將該等部分配額美國存託憑證換為

全部配額美國存託憑證,(b)促使託管商將部分配額股份轉入全部配額股份的賬戶,及(c)採取必要行動以(i)一方面消除部分配額美國存託憑證與美國預託股份之間的差異。形分配額美國存託憑證與美國預託股份之間的差異。部分配額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僅將有權獲發部分配額股份。全部配額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僅將有權獲發全部配額股份的配額。存託協議的所有條文及條件將適用於部分配額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預託股份,亦以相同程度適用於全部配額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預託股份,惟本第2.12條擬定者除外。存託人獲授權採取使本第2.12條的條款生效可能必要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存託憑證上作出必要詮釋)。倘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為部分配額股份,本公司同意即時向存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協助存託人建立程序,以便在交付予託管商時識別該等部分配額股份。

憑證式/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儘管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 存託人可能隨時及不時發行並非由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預託股份(該等美國預託 股份稱為「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由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美國預託股份稱為「憑證式美 國預託股份|)。當根據存託協議發行及存置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時,存託人應一直遵守 (i)存置紐約股本證券的直接登記系統及根據紐約法律發行無憑證證券的登記處及過戶 處的適用標準,及(ii)適用於無憑證股本證券的紐約法律條款。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不 應由任何文據作為代表,惟將由於存託人就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中登記作為證明。不受存 託人當時已獲通知的任何已登記質押、留置權、限制或不利索償規限的無憑證美國預託 股份持有人將一直有權將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換為同一種類及類別的憑證式美國預託 股份,在各種情況下皆須在美國遵守(x)適用法律及存託人可能已就無憑證美國預託股 份建立的任何規定及法規及(v)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的持續可用性。倘存託人備有美國 預託股份的直接登記系統,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於(i)為有關目的將憑證式美國 預託股份妥善交回予存託人及(ii)向存託人提出書面要求後,有權將憑證式美國預託股 份換為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於各種情況下均須受以下項目所規限:(a)為憑證式美國 預託股份提供證明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載的所有留置權及限制以及存託人當時已獲通知 的所有不利索償,(b)存託協議的條款及存託人可能為有關目的制定的規則及法規,(c) 適用法律,及(d)將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換為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所適用的存託人費用 及開支的付款。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將與同一種類及類別的憑證式美 國預託股份相同,惟(i)概無美國存託憑證將或將須獲發行,以為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提 供證明,(ii)將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可以與紐約法律項下的 無憑證證券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轉讓,(iii)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的所有權將記錄於存 託人就此目的存置的簿冊,而有關所有權的證明將反映於存託人根據適用紐約法律提 供予持有人的定期聲明中,(iv)存託人可於向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後, 不時制定規則及法規,並代表持有人為了存置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而對現有規則及法 規作出可能被視為合理必要的修訂或補充,惟(a)有關規則及法規與存託協議的條款及適 用法律並不衝突,及(b)有關規則及法規的條款可應要求供持有人查閱,(v)除非無憑證 美國預託股份登記於存託人就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中,否則該等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概 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對存託人或本公司有效或可強制 執行,(vi)存託人可就任何導致發行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的股份記存以及就無憑證美國 預託股份的任何轉讓、質押、解除及註銷,要求事先取得存託人可能視為合理適當的文 件,及(vii)存託協議終止後,存託人不得在匯付銷售存託財產(根據存託協議第6.2條的 條款由有關持有人的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所得款項前,要求無憑證美國預託 股份持有人對存託人以肯定方式作出指示。當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美國預託股份(包 括但不限於根據第2.5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5條及第4.11條的發行),存託 人可酌情釐定發行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而非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惟適用持有人另行 作出具體指示發行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則另作別論。存託協議的所有條文及條件將適用 於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亦以相同程度適用於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惟本第2.13條擬定 者除外。存託人獲授權及指示採取使本第2.13條的條款生效可能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 並建立被視為合理必要的任何及所有程序。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 存託憑證中任何「美國預託股份」的提述將包括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及無憑證美國預託 股份。除本第2.13條所載者外,及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應被視為 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倘在確定該協議各方有關任何無 憑證美國預託股份的權利及義務時,(a)存託協議的條款(除本第2.13條外)與(b)本第2.13 條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概以本第2.13條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準,並應規管存託協 議各方與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有關的權利及義務。

第2.14條 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存託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制定根據本協議記存屬受限制證券的股份的程序,以便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以根據本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持有其於該等受限制證券(該等股份稱為「受限制股份」)中的所有權權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一經收到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協議記存受限制股份的書面請求,存託人同意制定程序,以便寄存該等受限制股份及發行代表有權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用美國存託憑證(倘以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發行)收取該等已記存受限制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倘以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證明該等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儘管本第2.14條載有任何規定,於不透過不過一個人及本公司可能視為必要且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情況下,存託人及本公司於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並同意採取一切必要且令存託人建禁止的範圍內或會同意以無憑證形式發行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無憑證受限制人合理信納的措施,以確保制定該等程序不會違反《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轉電行為的措施,以確保制定該等程序不會違反《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轉限制股份的記存人及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在記存該等受限制股份、轉限制股份之前,可能需提供存託人或本公司可能要求的書面證明或協議。本公司應以書面形

式向存託人提供將隨附於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説明(倘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將作為憑 證式美國預託股份發行),或以向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不時發出的聲明説明(倘 作為無憑證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發行),該説明(i)應採用令存託人合理信納的格式;並 (ii)應說明具體在哪些情況下可轉讓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如適用)證明受限制美國預 託股份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或可撤回受限制股份。在記存受限制股份時發行的受限 制美國預託股份應在存託人簿冊中單獨標明,如此記存的受限制股份應按照法律規定 單獨持有,與根據本協議持有的其他預託證券區分開來。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美國預託 股份無資格參與預發行交易。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無資格被納入任何賬面交收系統(包 括但不限於存管信託公司),並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以根據本協議條款發行的並非受限制 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代替。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及(如適用)證明受限制美國 預託股份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僅可由其持有人轉讓,且須向存託人交付(i)存託協議另 行擬定的所有文件;及(ii)令存託人合理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書,其中載明在哪些條件 下其持有人可根據適用證券法及適用於提呈轉讓的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所載説明中的 轉讓限制,轉讓提早的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及(如適用)證明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的受 限制美國存託憑證。除本第2.14條所載者外,及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受限制美國預託 股份及證明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均應被視為根據存託協議條款 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及美國存託憑證。倘在確定本協議各方有關任何受限 制美國預託股份的權利及義務時,(a)存託協議的條款(除第2.14條外)及(b)(i)本第2.14條 的條款或(ii)適用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概以本第2.14條所載 及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為準,並應規管存託協議各方與記存的受限制股 份、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及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有關的權利及義務。

倘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及受限制股份不再屬受限制證券,則存託人在收到(x)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及受限制股份不再屬此時受限制證券的令存託人合理信納的受限制證券法律顧問意見書;及(y)本公司關於解除適用於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及受限制股份的限制的指示後,應當(i)停止區分根據本第2.14條可能設立的以存託形式持有的適用受限制股份與根據存託協議條款以存託形式持有的其他非受限制股份,且不再分開存放;(ii)按與適用於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其他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預託股份相同的條款對待新的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預託股份,並完全可以之代替;及(iii)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解除本第2.14條項下適用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分別(一方面)與其他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預託股份之間先前存在的任何區別、限制及約束,(另一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使新的非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有資格參與預發行交易,以及被納入適用的賬面交收系統中。

第三條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

第3.1條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呈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及任何 實益擁有人均可能需,並且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不時遵照適用法律、存託 協議或證明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存託財產的條文或規限存託財產的 條文,向存託人及託管商提供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税人身份、繳清所有適用税項或 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准、合法或實益擁有美國預託股份及存託財產的證明,簽立 存託人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 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證明,並作出存託人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 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 請求合理要求的聲明及保證,並提供存託人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 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其他 資料及文件(或倘為以記名形式提呈作記存的股份,該資料與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的賬 簿登記有關)。存託人及登記處(如適用)可暫不簽立或交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預 託股份或登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預託股份的轉讓、或任何股息的分派或出售,或 其權利或所得款項的分派,或(在不受第7.8條條款限制的情況下)交付任何存託財產, 直至已提交令存託人、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令存託人、登記 **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作出令存託人、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聲明及保證,或提供** 令存託人、證券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其他文件或資料。存託人應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 下,及時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或正本:(i)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税人身份, 或外匯管制批准或其自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收到的書面聲明及保證,及(ii)本公司可能 合理要求且存託人應自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提呈股份作記存或提呈美國預託股 份作註銷、轉讓或撤回的任何人士所要求及收到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本文中的任何 內容概無意令存託人有義務(i)為本公司索要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 (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

第3.2條 税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託管商或存託人僅就任何存託財產、美國預託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應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應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從就存託財產作出的任何分派中預扣或扣減,並可代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財產,並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美國預託股份、存託財產及美國存託憑證應付或可能支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費用,而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仍應對任何虧絀之數負責。託管商可拒絕記存股份,存託人可拒絕發行美國預託股份、交付美國存託憑證、登記美國預託股份的轉讓、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拆分或合併,以及(受第7.8條規限)提取存託財產,直至足額收訖該等稅項、費用、罰款或利息。每名持有人及實條規限)

益擁有人均同意,倘就因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退稅、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包括就此徵收的適用利息及罰款)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其將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其任何代理人、高級職員、僱員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此傷害。即使美國預託股份已獲轉讓、美國預託股份已被註銷、預託證券已被撤回及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本第3.2條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 第3.3條 <u>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u>。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提呈股份即視為其聲明並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股票獲正式授權、屬有效發行、已繳足及毋須增繳,且乃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優先認股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已被有效放棄或行使;(iii)進行該記存的人士已獲正式授權如此行事;(i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申索;(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且可在該等記存時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將不屬於受限制證券(第2.14條擬定者除外);及(vi)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享有權。該等聲明及保證在股份獲記存及提取、與之有關的美國預託股份獲發行及註銷,以及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獲轉讓後,依然有效。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屬虛假,則本公司及存託人應獲授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糾正其後果,費用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 第3.4條 滿足資料索求。儘管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根據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註冊、交易或上市或將註冊、交易或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的要求,就(其中包括)擁有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以及有關利益性質及各種其他事項作出以提供資料,而不論彼等於提出該等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存託人同意盡其合理努力,應本公司的要求,將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要求轉發給持有人,並將存託人收到的對該等要求的任何回覆轉發給本公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第3.5條 <u>擁有權限制</u>。儘管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另有規定, 倘轉讓可能導致股份擁有權超出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施加的限制,本公司 可限制股份轉讓。倘轉讓可能導致單一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 表的股份總數超過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司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限制美國預託股份 轉讓。本公司可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全權指示存託人就超出前一句所載限制的任 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擁有權權益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美國預託股份的轉讓 施加限制、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取消或限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所持有超出有關

限制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投票權或強制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倘該等處置獲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本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存託人或本公司有義務確保遵守本第3.5條所述的擁有權限制。

第3.6條 <u>申報責任及監管批准</u>。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包括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在某些情況下滿足申報規定及取得監管批准。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僅負責釐定及遵守有關申報規定及取得有關批准。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謹此同意作出有關決定、呈交有關報告及取得有關批准,惟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存託人、託管商、本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或聯屬人士均毋須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確定或滿足有關申報規定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監管批准。

第四條

預託證券

現金分派。一旦本公司擬就任何預託證券進行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 派時,本公司應至少在建議分派前二十(20)天(或存託人及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的有關其 他天數)向存託人發出通知,當中指明(其中包括)適用於確定有權取得該分派的預託證 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於及時收到該通知後,存託人將按照第4.9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預 託股份記錄日期。一旦收到以下各項的確認(x)有關任何預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 現金分派、或(y)根據本文條款出售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的任何存託財產的所得款項,存 託人(i)在收到時,任何以外幣收取的款項經存託人判斷(根據第4.8條)可在切實可行的情 況下兑換為美元,則存託人將立即將該等現金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兑換或促使兑換為 美元(根據第4.8條所述條款),(ii)倘適用且除非事先確定,否則根據第4.9條所述條款確 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及(iii)立即根據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 人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各自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按比例將收到的款項(經 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預扣適用税項)分派予該等持有 人。然而,存託人分派予任何持有人的金額僅精確到一美分,不會再細分,而未分派的 任何餘額應由存託人持有(不承擔利息責任),並應加到存託人收取的下一筆款項中, 並作為下一次分派時分派予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一部分。倘本公司、託管 商或存託人被要求預扣任何税項、關税或其他政府收費,且確已從與任何預託證券有關 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從出售存託財產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中預扣該等款 項,則就美國預託股份分派予持有人的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預扣款額應由本公司、託 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部門。本公司須應存託人要求向其發送本公司繳納上述費 用的憑證。存託人將為美國預託股份適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利益在無息賬戶持有無 法分派的任何現金款項,直至可以進行分派或存託人持有的資金須根據美國相關州的 法律作為無人認領的財產而被沒收。即使存託協議中有相反規定,倘本公司未及時向存 託人提供本第4.1條規定的建議分派的通知,存託人同意作出商業合理努力執行本第4.1 條預期的行動,且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存託人不應對未及時發出通知的 存託人不執行本第4.1條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其未按本文規定作出商業合理 努力。

股份分派。一旦本公司擬進行股份分派(包括股息或自由分派)時,本公司 應至少在建議分派前二十(20)天(或存託人及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天數)向存 託人發出通知,當中指明(其中包括)適用於有權取得該分派的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 日期。於及時自本公司收到該通知後,存託人將按照第4.9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預託股 份記錄日期。收到託管商對收到本公司如此分派股份的確認後,存託人應(i)在遵守第5.9 條的前提下按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美國預託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向截至美 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派額外美國預託股份,在遵守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包括 但不限於:(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b)適用税項)的前 提下,該等額外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作為該等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到的股份總數;或(ii)倘 未以此方式分派額外美國預託股份,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使於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 後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其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亦代表於其所代 表的預託證券分派的整數數目的額外股份的權利及權益(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 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適用税項)。存託人不會交付零碎美國預託股份,而應出售 該等零碎股份的總數所代表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視情況而定)數目,並按照第4.1條 所述條款分派所得款項淨額。倘存託人確定對財產(包括股份)的任何分派須繳納存託 人有義務進行預扣的任何税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或如果本公司在履行其於第5.7條下的 義務時,提供美國法律顧問意見,釐定股份必須根據《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進行登記以分 派予持有人(且概無相關登記聲明被宣佈生效),則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需及可行的金 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相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認購股份的 權利),且存託人須根據第4.1條所述條款將任何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a)適用 税項及(b)存託人的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存託人須根 據存託協議條文持有及/或分派任何未出售的剩餘相關財產。即使存託協議中有相反 規定,倘本公司未及時向存託人提供本第4.2條規定的建議分派的通知,存託人同意作 出商業合理努力執行本第4.2條預期的行動,且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存 託人不應對未及時發出通知的存託人不執行本第4.2條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 其未按本文規定作出商業合理努力。

第4.3條 選擇分派現金或股份。一旦本公司擬依照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的形式作出應付分派,本公司應至少在建議分派前四十五(45)天(或存託人及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天數)向存託人發出通知,當中指明(其中包括),適用於有權取得該選擇分派的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以及其是否希望向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作出該選擇分派。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

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美國預託 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分派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應向持有人 作出該選擇分派:(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選擇分派;(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合理 可行;及(iii)存託人應已收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倘上述條件未得到 滿足或者本公司要求不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分派,存託人將按照第4.9條 所述條款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且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基於在開曼群島就未 提供選擇的股份作出的決定,(X)按照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現金,或(Y)按照第4.2條所述 條款分派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預託股份。倘上述條件得到滿足,存託人將按照 第4.9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制定程序,使持有人可以選擇以現金 或額外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收取建議分派。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 程序。倘持有人選擇(X)以現金形式收取建議分派,應按照第4.1條所述條款作出分派, 或倘持有人選擇(Y)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收取建議分派,應按照第4.2條所述條款作出分 派。本文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收股份的選擇分派(非美 國預託股份)的方法。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 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選擇分派。即使存託協議中有相反規定,倘本公司未及時向存 託人提供本第4.3條規定的建議分派的通知,存託人同意作出商業合理努力執行本第4.3 條預期的行動,且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存託人不應對未及時發出通知的 存託人不執行本第4.3條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其未按本文規定作出商業合理 努力。

第4.4條 額外美國預託股份認購權的分派。

(a) 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分派。一旦本公司擬向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額外股份認購權。本公司應至少在建議分派前四十五(45)天(或存託人及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天數)向存託人發出通知,當中指明(其中包括),適用於有權取得該分派的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以及其是否希望向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應向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ii)存託人應已收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及(iii)存託人確定該權利分派合理可行。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得到滿足或者本公司要求不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權利,存託人將按照下文第4.4(b)條擬定的方式,著手出售權利。

倘上文所載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則存託人應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按照第4.9條所述條款),並制定程序(x)(以認股權證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分派額外美國預託股份認購權,(y)使持有人能夠行使有關權利(須先行繳納認購價以及(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適用稅項),及(z)於有效行使有關權利後交付美國預託股份。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本文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該等股份(非美國預託股份)認購權的方法。

- (b) 權利出售。倘(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收到第5.7條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理可行;或(iii)所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以無風險主事人身份在其可能視為可行的地點及按照其可能視為可行的條款(包括公開或內部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人確定有關合法性及可行性。售出後,存託人應按照第4.1條所載條款兑換及分派該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適用稅項)。
- (c) 權利失效。倘存託人無法按照第4.4(a)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根據第4.4(b)條所述條款安排出售權利,則存託人應任由該等權利失效。

存託人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代表本公司向持有人轉發的與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即使本第4.4條中有相反規定,倘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該等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則存託人將不會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除非及直至根據《證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就該發售發佈的登記聲明已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在美國的律師的意見書及在權利分派所在任何其他適用國家的律師的意見書(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合理信納),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可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無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無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登記。

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需從任何存託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預扣税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確已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分派應繳納任何税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存託人有義務預扣該等款項,則存託人可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其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出售)以存託人認為對繳納任何該等税項或收費屬必要及可行者為限。

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取或行使權利甚或能否行使該等權利。本文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權利或股份或將透過行使該等權利獲得的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

第4.5條 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

- (a) 一旦本公司擬向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除現金、股份或額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財產,本公司應及時通知存託人,並應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及(iii)存託人已經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分派。
- (b) 在收到令其滿意的文件及本公司要求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分派財產的請求,並做出上文(a)款所載必要確定後,存託人可按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所持美國預託股份數目分別所佔比例,按存託人可能視為對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須先行(i)獲支付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ii)扣除任何適用預扣稅項。存託人可以按存託人認為可行或必要的任何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出售),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繳足適用於分派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者其他政府收費。
- (c) 倘(i)本公司未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或要求其不要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ii)存託人未收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或(i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的全部或部分不合理可行,則存託人應透過公開或內部出售,在其認為可行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可行的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有關財產,並應按第4.1條的條款,(i)將該出售所得款項(如有)兑換為美元及(ii)將存託人收到的有關兑換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

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適用税項)分派予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倘存託人無法出售有關財產,則存託人可以其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屬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代持有人處置有關財產。

- (d) 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準確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本第4.5條所述財產是否合法或可行;及(ii)出售或處置該財產產生的任何損失。
- 第4.6條 <u>有關不記名預託證券的分派</u>。依照本第四條的條款,倘若存託人或託管商以不記名方式持有預託證券,在存託人或託管商向本公司正式提交息票、息票掉換券或憑證後,則以作出任何分派所涉及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各個持有人為受益人向存託人作出該等分派。本公司應即時向存託人告知該等分派。存託人或託管商應就任何有關分派即時提交有關息票、息票掉換券或憑證(視情況而定)。
- 第4.7條 贖回。倘本公司擬就任何預託證券行使任何贖回權利,本公司應至少在擬定贖回日期前四十五(45)天向存託人發出事先通知,當中載列建議贖回的詳情。於及時收到(i)該通知及(ii)第5.7條條款規定而由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後,且僅倘存託人已確認該建議贖回切實可行,存託人將向各持有人發出通知,當中載列本公司擬行使贖回權利及本公司向存託人所發出通知中載列的任何其他詳情。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出示在支付適用贖回價後行使贖回權利所涉及的預託證券。於獲託管商確認贖回已發生及已收取相當於贖回價的款項後,存託人將在有關持有人交付該等美國預託股份後依照第4.1及6.2條所載條款兑換、劃撥及分派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適用税項),交出美國預託股份及註銷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倘並非贖回全部發行在外的預託證券,將予交出的美國預託股份將以抽籤或按比例(視乎存託人釐定)選擇。每份美國預託股份的贖回價將為贖回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依照第4.8條的條款及須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適用稅項)後存託人所收每股款項(經調整以反映美國預託股份兑股份比率)乘以贖回的每份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數目的美元等值。

即使存託協議中有相反規定,倘本公司未及時向存託人提供本第4.7條規定的建議贖回的通知,存託人同意作出商業合理努力執行本第4.7條預期的行動,且本公司、持有

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存託人不應對未及時發出通知的存託人不執行本第4.7條預期的 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其未按本文規定作出商業合理努力。

第4.8條 <u>外幣兌換</u>。倘存託人或託管商須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收取外幣或者自出售存託財產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存託人判斷該外幣能夠於當時按實際基準(通過出售或其可根據適用法律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兑換為可匯至美國的美元,並可分配予有權收取的持有人,則存託人須通過出售或其可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將該外幣兑換或促使兑換為美元,並須根據存託協議適用部分的條款派發該等美元(扣除兑換產生的任何適用費用、任何合理及通常開支,以及代表持有人遵守匯兑控制或其他政府規定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倘存託人已分派使持有人有權收取該等美元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則存託人在提交撤銷兑換後方可向該等認股權證及/或工具持有人分派該等美元,兩種情況均無須承擔利息。該分派可根據平均或其他實際基準作出,無須計及持有人有關的任何適用兑換限制等方面的任何差別。

倘全部或特定持有人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進行兑換或分派,存託人應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出批准或許可申請(如有)。然而,於任何情況下,存託人均無義務作出有關提交。

倘於任何時間存託人判斷是否進行任何外幣兑換以及轉讓及分派存託人收取的該兑換所得款項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法,或者倘為該兑換、轉讓及分派所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被拒絕,或存託人認為其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在合理期限內取得,則存託人可酌情決定(i)在有關兑換、轉讓及分派合法及可行的情況下,以美元向持有人作出有關兑換及分派;(ii)在合法及可行的情況下,將外幣(或證明收取該外幣權利的適當文件)分派予持有人;或(iii)持有(或促使託管商持有)該外幣,且無須承擔有權收取相同款項的各持有人賬戶之利息。

第4.9條 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當存託人收到本公司確定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任何分派(無論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的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通知,或當存託人因任何原因致使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出現變化,或當存託人收到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的通知或對其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或當存託人就發出任何通知、徵詢任何同意書或任何其他事項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存託人應確定記錄日期(「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有關分派、發出在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表決權的指示、給予或拒絕給予有關同意書、接收有關通知或徵詢或採取其他

行動或就經變更的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行使持有人權利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存託人應盡合理努力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使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設定的預託證券的適用記錄日期(如有),且不得在相關公司行動被本公司公開之前宣佈確立任何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倘有關公司行動會影響預託證券)。在適用法律、第4.1至4.8條條文以及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僅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接收有關分派、發出有關表決指示、接收有關通知或徵詢或採取其他行動。

預託證券的表決。在收到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的通知,或 收到對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後,存託人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 第4.9條就有關會議或同意書或委託書徵詢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倘本公司及時 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倘請求不應在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被存託人收 到,則存託人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存託人應(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前提是 不存在美國法律禁令)在收到要求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 的持有人分發:(a)有關會議的通知或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b)一份聲明,即在美國預 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條文、本公 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預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存託協議的條文(有關規定(如有)應由本公司 在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指示存託人行使與該持有人的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預託證 券有關的表決權(如有),及(c)一份簡短聲明,當中説明可向存託人發出有關表決指示的 方式及時間,或(倘在為此目的設定的時限前存託人沒有收到指示)有關表決指示可視 為已根據本第4.10條發出以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全情委託書的方式及時間。即使本存 託協議中有相反規定,倘本公司未及時要求受託人按本第4.10條的規定分發信息,存託 人同意盡商業合理努力,執行本第4.10條規定的行動,且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承認,倘有關通知未按所述方式及時發出,存託人對存託人未履行本第4.10條規定的行 動不承擔任何責任,但若存託人未按本文所述盡商業合理努力則另作別論。

即使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規定,存託人可於法律或法規或者按照美國預託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禁止的情況下,取代就有關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對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而分派提供予存託人的資料,改為向持有人分發通知,以便向持有人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公佈)有關如何檢索該等資料或要求獲取該等資料的指示(例如參考載有檢索資料或索取資料副本的聯繫方式的網站)。

本公司已告知存託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已生效),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無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是否要求,存託人將不會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已通知存託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已生效),大會的主席或者合共持有繳足股款具表決權股本不少於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指示僅可就代表整數數目的預託證券的若干美國預託股份而發出。於及時收到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由於若本公司要求,彼等亦於適用股份記錄日期持有美國預託股份)按存託人訂明的方式發出的表決指示後,存託人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預託證券條文的許可範圍內,就有關持有人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表決如下:(i)倘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提供表決指示的大多數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所接獲的表決指示,就所有預託證券進行表決及(ii)倘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自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接獲的表決指示,就預託證券進行表決。倘存託人並未於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或存託人為該目的設定的日期前自持有人接獲指示且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該持有人應被視為,且存託人應(向持有人派發的通知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視該持有人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預託證券進行表決的酌情委託書,然而,前提是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A)本公司無意授出該委託書;(B)存在強烈反對意見;或(C)對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得就任何將予表決事項授出有關酌情委託書。

存託人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任何表決酌情權,存託人或託管商亦不得就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進行表決、嘗試行使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就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利用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惟根據持有人及時發出的表決指示或本文另行擬定者則除外。倘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表決指示未指明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則存託人應視該持有人(向持有人派發的通知另有規定者則除外)為已指示存託人就該等表決指示所載事項投贊成票。存託人就未能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不得進行表決(惟(i)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提供表決指示的大多數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就所有預託證券進行表決,及(ii)本文另行擬定者則除外)。即使本文有其他規定,但倘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存託人應為達到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目的代表所有預託證券(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無

即使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採取有關行動將違反美國法律,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就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對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同意採取合理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以及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使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行使預託證券的表決權,並於存託人合理要求時,向存託人提供美國法律顧問要求採取任何行動的意見。

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於接收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能讓持有人及時期表決指示返至存託人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影響預託證券的變動。於出現任何面額或面值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 者任何其他預託證券的重新分類後,或於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參與的任何資本重整、重 組、合併、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預託證券或以 其他方式就該等預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財產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存託協議被視 為新存託財產,且美國預託股份應在存託協議條文、任何證明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 存託憑證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代表接收有關新增或替代存託財產的權利。為使預託證 券的有關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其他重新分類、資本重整、重組、合併、整合或 資產銷售生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 的開支及(b)税項)及收到存託人信納的本公司顧問意見,即該等行動未違反任何適用法 律或法規後,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倘本公司要求)(i)開立及交付額外的美國 預託股份(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ii)變更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iii) 變更就美國預託股份向美國證交會遞交之F-6表格所載的適用登記聲明、(iv)要求交還發 行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以換取新的美國存託憑證,及(v)採取對反映美國預託股份的交 易而言屬適當的其他行動。本公司同意其將與存託人共同修改遞交予美國證交會的F-6 表格上的登記聲明,以允許發行這種新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 收到的任何證券存託財產合法地分配給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託人可 以並應(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存託人合理信納的本公司顧問意見,即該行動未違反任 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透過公開或內部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 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有關存託財產,並可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準為以其他方式有 權獲得有關存託財產的持有人分配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費用和收費及 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無須計及有關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差別,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 內分派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第4.1條以現金形式收取分派的情況。存託 人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準確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有關存託 財產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有關存託財 產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

- 第4.12條 可供查閱資料。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的定期報告規定,並據此須向美國證交會申報或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查詢,及於美國證交會指定公共參考設施(截至存託協議日期止,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查閱及複印。
- 第4.13條 報告。存託人須在其總辦事處置備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委託書徵詢材料)以供持有人查閱。該等報告及通訊(a)可由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彼等的代理人以存託財產持有人身份接獲;及(b)通常由本公司提供予相關存託財產持有人。存託人亦應根據第5.6條於本公司提供該等報告後向持有人提供有關報告的副本或使其可供查閱。
- 第4.14條 <u>持有人名單</u>。在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存託人應立即向其提供載有截至最近日期,所有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情況的名單。
- 第4.15條 税項。存託人將並將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轉交其存有的本公 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向政府機關或機構提交必要税務報 告。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提交對於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而言減少或免 除根據適用税收協定或法律就存託財產進行股息或其他分配的適用税項屬必要的有關 報告。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及在可行情況下,存託人或託管商將採取合理管理行動,以就 存託財產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的適用税務條約或法律項下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獲取退 税及從原預扣税降低。作為收取該等利益的條件,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可能會不時被要求及時提交有關納税人身份、住處及實益擁有權(如適用)的證明,簽立 有關證明文件及作出聲明及保證,或提供任何其他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 的資料或文件,以履行適用法律下存託人或託管商的義務。倘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 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或者倘有關資料未能及時提交到相關稅務機構使任何持有人或實益 擁有人獲取任何税項待遇利益,存託人及本公司將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義務或責任。持 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原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 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 託管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彼等各自免 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因税收或政府收費而從任何分派中預扣任何款項,或就此分派支付任何其他税項(例如印花税、資本收益或其他類似税款),本公司將於各種情況下盡其商業合理努力(並將促使有關代理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存託人寄送有關該等預扣或已付税項或政府收費的資料,如合理要求,亦將寄送相關稅單(或向適用政府機關

付款的其他憑證)(如有)。存託人應按照適用法律規定向持有人報告由其或託管商預扣的任何税項;及倘有關資料為本公司向其提供,則須報告本公司預扣的任何税項。除本公司向存託人或託管商(如適用)提供憑證外,存託人及託管商毋須向持有人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就任何預扣税項作出的匯款或本公司繳納税項的任何憑證。倘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因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就其所得稅責任繳納非美國稅項而未能取得信貸利益,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均毋須承擔責任。

存託人並無義務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税務狀況的資料。本公司或存託人毋須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因其美國預託股份所有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税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及其項下所頒佈的規定)或以其他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第五條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第5.1條 登記處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在存託協議依據其條款終止前,登記處須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立一間辦事處及設施,以供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文發行及交付美國預託股份、接納所退還的美國預託股份以撤回預託證券、登記美國預託股份的發行、註銷、過戶、合併及分拆,以及(如適用)加簽可證明美國預託股份已就此發行、過戶、合併或分拆的美國存託憑證。

登記處須存置美國預託股份登記冊,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 及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查閱,惟該查閱不得(據登記處所知)為了除本公司的業務 或與存託協議或美國預託股份有關的事宜之外的業務或目標的利益而與該等美國預託 股份持有人通訊之目的作出。

當登記處真誠認為就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之義務而言有必要或可取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其可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與美國預託股份有關的過戶登記冊登記手續,惟上述各項均受限於第7.8條。

倘任何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國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存託人 須充當登記處或委任一個登記處或者一個或多個聯合登記處,進行美國預託股份的發 行、註銷、過戶、合併及分拆登記,並(如適用)依據該等交易所或系統的任何規定加簽 可證明美國預託股份已就此發行、過戶、合併或分拆的美國存託憑證。該等登記處或聯 合登記處可被罷免,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者。存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 快將相關罷免或任命通知本公司。

第5.2條 免除責任。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人及本公司概無義務作出或進行不符合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行動,亦不會因下列各項而對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i)倘存託人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由於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或由於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約束,或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規定,或有關或規管任何預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由於任何天災或戰爭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沒收、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恐怖主義行為、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而被阻止或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存託協議條款及任何憑證所要求的任何行動

或事宜,或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約束;(ii)由於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或有關或規管預託證券的任何規定;(iii)根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記存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或其真誠地相信有能力提供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iv)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無法從提供予預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條款不提供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因違反存託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招致的任何相應、間接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包括損失利潤)。

存託人、其控制人、代理人、任何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制人及代理人可依賴其認 為屬真實並由適當的一方或多方簽署或呈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並獲保 護據此採取行動。

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項下的免責聲明。

第5.3條 <u>謹慎程度</u>。本公司及存託人概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及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任何責任,除非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或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明確規定的其各自的義務,且無疏忽或不誠實行為。

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存託人及本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控制人或代理人概無任何義務於其認為可能使其承擔開支或債務的與任何存託財產或美國預託股份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起訴或抗辯,除非視需要經常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彌償以彌補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及支出)及債務(且託管商概不對該等法律程序承擔任何義務,託管商僅對存託人負責)。

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對於未能執行就任何預託證券進行表決的任何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結果不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任何此類作為或不作為乃屬善意且並無疏忽,並且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不因下列事項而招致任何責任:未能確定任何分派或行動可能屬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為向持有人發佈而提交存託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或其翻譯的不準確、與取得存託財產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財產的有效性或價值或因持有美國預託股份、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任何第三方的信用、允許存託協議條款規定的權利失效或本公司未能發出和及時發出通知,或因存管信託公司或任何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所提供或未提供的任何資料。

存託人毋須為下任存託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不論是否與存託人先前的行為或疏忽有關,或是否與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有關)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發生有關潛在責任的問題中,其作為存託人履行義務時並無疏忽或不誠實行為。

存託人毋須為前任存託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不論是否與存託人的行為或疏忽有關,或是否與存託人被委任前或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有關)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發生有關潛在責任的問題中,其作為存託人履行義務時並無疏忽或不誠實行為。

第5.4條 <u>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u>。存託人可隨時辭任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將於(i)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第120天(屆時存託人有權採取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下文規定的委任時(以較早者為準)生效。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罷免存託人,有關罷免須於(i)向存託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第120天(屆時,存託人有權採取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下文規定的委任時(以較後者為準)生效。

本協議項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被罷免時,本公司應盡其合理商業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繼任存託人簽署並向前任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接受其委任的書面文書,因此,該繼任存託人在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行為(適用法律規定的除外)的情況下,應完全享有其前任存託人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第5.8及5.9條規定的除外)。前任存託人在收到應付其的所有款項並經本公司書面要求後,應(i)簽署及交付文書,將該前任存託人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第5.8及5.9條規定的除外)轉讓予該繼任存託人;(ii)將存託財產的所有存託人權利、業權及權益妥為轉讓、轉移及交付予該繼任存託人;及(iii)向該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名單,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與美國預託股份及其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任何有關繼任存託人應立即將其委任通知提供予該等持有人。

任何存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存託人合併的實體,無須簽署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託人。

第5.5條 <u>託管商</u>。存託人已就存託協議初步任命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為託管商。託管商或其根據本協議行事的繼任人在任何時候及於各方面須按照存託財產(作為其託管商)存託人的指示行事,並僅對其負責。倘任何託管商辭任或獲免除其於本協議下有關任何存託財產的責任,且此前並未據此委任其他託管商,則存託人須立即委任替代託管商。存託人應要求該辭任或遭罷免的託管商將其持有的存託財產連同存託人可能要求

其(作為託管商)就相關存託財產存置的所有有關記錄交付或促使交付予存託人指定的託管商。存託人可隨時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決定委任另一名存託財產託管商,或罷免任何存託財產的託管商並委任一名替代託管商,該替代託管商此後擔任存託財產的託管商。緊隨發生任何有關變動後,存託人應就此向所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各託管商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存託協議,Citibank, N.A.可隨時擔任存託財產的託管商,就此而言,所提述的託管商乃指Citibank, N.A.(僅作為存託協議的託管商)。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人並無義務向本公司、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或擔任存託協議託管商的任何其他託管商發出通知。

委任任何繼任存託人後,除非存託人另有指示,否則當時根據本協議行事的任何託管商應繼續擔任存託財產的託管商而無需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發出書面通知,且該託管商應按照繼任存託人的指示行事。然而,如此委任的繼任存託人須應任何託管商的書面請求,簽立並向該託管商交付所有適當文據,以給予該託管商絕對及完全權力及授權,以按有關繼任存託人的指示行事。

第5.6條 通知及報告。於本公司以公佈或其他形式發出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通知或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通知,或該等持有人在會議以外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就預託證券授予任何權利的通知第一天或之前,本公司須向存託人及託管商發送有關通知的英文副本,惟形式須與向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發出或將予發出的通知相同。本公司亦應向託管商及存託人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適用條文或建議條文的概要(英文),該等條文或與有關會議通知相關或須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亦將向存託人發送(a)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的英文版,本公司通常會向其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提供該等文件,及(b)本公司根據美國證交會的適用規定編製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的英文版(若有關通知、報告及通訊無法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存託人應按本公司要求,按照與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類似的基準或按照本公司可能建議存託人採用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可能要求的其他基準,安排向所有持有人提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文件的副本,或使所有持有人可查閱該等通知、報告及其他通訊。本公司已就股份向存託人及託管商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連同規管本公司所發行股份及任何其他預託證券的條

文,且在對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後,本公司須立即向存託人及託管商提供有關修訂或更改(若有關修訂或更改無法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 存託人可出於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倚賴該等修訂或更改。

存託人將於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託管商辦事處及任何其他指定過戶辦事處提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發出且寄送予存託人的任何該等通知、報告或通訊,以供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查閱。

發行額外股份、美國預託股份等。本公司同意,倘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 議(i)發行、出售或分派額外股份,(ii)提供認購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的權利,(iii)發行或 承接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iv)發行認購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 的證券的權利,(v)可選現金或股份股息,(vi)贖回預託證券,(vii)一場預託證券持有人會 議,或徵求有關證券的任何重新分類、併購或合併或轉移資產的同意書或代表權,(viii) 影響預託證券的任何承接、重新分類、資本重組、重組、併購、合併或資產出售,或(ix) 分派非股份之證券,其將獲得美國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向持有人及實 益擁有人提出擬議交易的申請並不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 括但不限於《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及美國各州的證券法)。為支 持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向存託人提供以下各項:(a)存託人合理信納的美國法律顧問的書 面意見,其中説明有關交易是否(1)要求根據《證券法》作出的登記聲明生效或(2)獲豁免 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b)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説明(1)向持有人及實益 擁有人提供該交易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或法規及(2)已於開曼群島獲得所有必要的 監管同意及批准。倘須提交登記聲明,除非其已收到其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該登記聲 明已被宣佈生效,否則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進行交易。倘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 確定某項交易須根據《證券法》登記,則本公司將(i)在必要範圍內登記該交易;(ii)更改交 易條款規避《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iii)指示存託人在各種情況下按照存託協議規定採 取具體措施,以防止該交易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本公司與存託人達成一致意見,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將隨時(i)於原始發行時或於先前發行並由本公司或任何有關聯 屬人士購回的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出售時,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或(ii)發行 額外股份、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該等證券或分派 非股份之證券的權利,除非該等交易及在該等交易中可發行的證券並不違反《證券法》 的登記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證券 交易法》及美國各州的證券法)。

儘管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協議中概無任何內容應被視為令本公司有義 務就任何擬定交易提交任何註冊登記聲明。

第5.8條 <u>賠償</u>。存託人同意針對因存託人的疏忽或不誠實行為而導致存託人根據有關條款進行或遺漏的行為可能造成的任何直接損失、責任、税費、收費或任何類型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對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進行賠償,並保護其免受損失。

本公司同意針對可能(a)因或就美國存託憑證、美國預託股份、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的任何發售、發行、出售、轉售、轉讓、存託或提取(視情況而定),(b)因或由於有關本協議的任何發售文件,或(c)因所進行或遺漏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代表本公司提供與存託協議、本公司與存託人訂立的任何附屬或補充協議、美國存託憑證、美國預託股份、股份或任何存託財產有關的本公司資料),而於任何有關情況下使(i)存託人、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類型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對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類型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對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進行賠償,並保護彼等免損失,惟就上文第(i)項而言,因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的疏忽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的有關損失、責任、稅費、收費、與費、稅理人及聯屬人士的疏忽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的有關損失、責任、稅費、收費,與費以關稅,就等稅人。本公司不應因與存託人或有關託管商(只要託管商仍為花旗銀行的分行)有關的資料所造成的任何負債或開支(視情況而定)向存託人或託管商作出賠償,該等資料由存託人書面簽立提供予本公司且明確用於與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註冊登記聲明、招股章程或初步招股章程。

倘存託協議終止及本協議各方被繼任或取代,本條所載的義務仍將繼續有效。

本協議項下任何尋求賠償的人士(「**受償人士**」)須在該受償人士意識到任何彌償訴訟或申索開始後立即通知被尋求賠償的人士(「**賠償人士**」)(前提是未能發出相關通知不得影響該受償人士尋求賠償的權利,但賠償人士因相關未履行行為而受到重大損害則除外),並須就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賠償的訴訟或申索的抗辯行為與賠償人士進行真誠協商,該抗辯行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未經賠償人士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同意),任何受償人士不得折中或解決任何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賠償的訴訟或申索。

第5.9條 <u>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u>。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於發行時收取美國預託股份或其美國預託股份已被註銷的人士須根據本協議<u>附件B</u>所附美國預託股份費用表支付彼等各自應付的已確認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就此應付的所有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可從分派中扣除或必須匯予存託人或其指定人士,並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存託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但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付的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而言,僅能按第6.1條規定的方式進行。存託人須按任何人士的要求免費向其提供其最新美國預託股份費用表副本。

於(i)發行美國預託股份及(ii)註銷美國預託股份時應付的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 將由獲存託人發行美國預託股份之人士(就發行美國預託股份而言)及其美國預託股份 被註銷之人士(就註銷美國預託股份而言)支付。就由存託人發行予存管信託公司或通 過存管信託公司提交予存託人的美國預託股份而言,美國預託股份的發行及註銷費用 及收費將由代表實益擁有人自存託人收到美國預託股份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持有 被註銷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支付,而根據當時有效的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程序及慣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將於相關實益擁有人賬戶中 收取費用。持有人應在存託人確定的適用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時支付有關分派的美 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以及美國預託股份服務費。就現金分派而言,適用的美國預託股 份費用及收費金額自分派的資金中扣除。倘為(i)現金以外的分派及(ii)美國預託股份服務 費,將在存託人確定的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起向適用的持有人開具發票,美國預託股 份費用及收費以及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服務費的金額可自向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中扣除。 就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而言,除現金及美國預託股份服務費外,分派 的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可自通過存管信託公司作出的分派中扣除,並可按存管信 託公司不時規定的程序及慣例向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收取,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則從 而向其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收取有關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的金額。

根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存託人可通過提供與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相關的部分美國預託股份費用或以其他方式補償本公司因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設立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而產生的若干開支。本公司應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的費用及收費,並就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的實付費用補償存託人。該等費用、收費及補償的付款責任可不時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除另行協定外,存託人應每三個月向本公司提交該等費用、收費及補償的報表。託管商的收費及開支由存託人單獨承擔。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支付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的義務在存託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就任何存託人而言,在第5.4條所述的相關存託人辭職或罷免後,收取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的權利須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

第5.10條 預發行交易。在本第5.10條後續條款及條文的規限下,存託人、其聯屬人 士以及彼等之代理人,可自行擁有並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或美國預 託股份。存託人作為該身份不得借出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但存託人可(i)根據第2.3條於 收取股份前發行美國預託股份,及(ii)根據第2.7條於收取美國預託股份以提取預託證券 之前交付股份(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但尚未收取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各項前述交 易稱為「預發行交易」)。存託人可收取美國預託股份以代替上文第(i)項下的股份以及收 取股份以代替上文第(ii)項下的美國預託股份。每次前述預發行交易:(a)均須受限於一 份書面協議,據此,獲交付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的人士或實體(「申請人」)(w)表明申請 人或其客戶在預發行交易時,擁有根據有關預發行交易而由申請人交付的股份或美國預 託股份,(x)同意在其記錄內註明存託人為有關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的擁有人及以信託 方式為存託人持有有關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交付予存託 人或託管商為止,(y)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如 適用),及(z)同意存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b)將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 證券或存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抵押品作全面抵押,(c)可由存託人發出最多五(5)個工作 日的通知予以終止,及(d)須受存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法規所規限。存託 人通常可將任何一次有關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限定在已發行美國 預託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根據上文第(i)項已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不受影響),但存 託人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撤銷有關限制的權利。

存託人亦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交易中所涉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存託人可為其本身保留就上述預發行交易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第(b)項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應為持有人(不包括申請人)的利益而持有。

第5.11條 受限制證券擁有人。本公司同意書面告知據本公司所知持有受限制證券的各人士或實體,該等受限制證券根據本協議無資格存託(第2.14條規定的情況除外),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要求各相關人士以書面形式聲明,其不會根據本協議存託受限制證券(第2.14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第六條

修訂及終止

修訂/補充。受本第6.1條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與 存託人在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雙方認為屬必需或合適的情況下訂 立書面協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對任何時間的未收取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條文以及 附於該協議並根據其條款將予發佈的美國存託憑證形式進行修改或補充。然而,任何將 向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有關外匯管制法規、稅 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遞交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開支)或可能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 現有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的修訂或補充僅可於該等修訂或補充相關通知送達發行在 外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三十(30)日後生效。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修訂通知 無需詳述其實行的特定修訂,且任何該類通知不得因未詳述特定修訂而被視為無效,然 而,惟於上述各種情況下,送達持有人的通知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明檢索或獲取該 等修訂文本的方式(即自美國證交會、存託人及本公司網站上或在被要求時向存託人獲 取)。各方商定,(i)(a)美國預託股份根據《證券法》以F-6表格註冊或(b)美國預託股份僅以 電子簿記表格交收屬合理必要(由本公司及存託人商定);及(ii)於上述各種情況下不向 持有人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應被視為未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 人的任何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任何修訂或補充以上述方式生效時,繼續持有該類美 國預託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批准及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同意受相 應經修訂或補充的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約束。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 條款外,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交回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並獲取其所代表的 預託證券的權利。除以上所述之外,倘任何政府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修 訂或補充存託協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託人可根據該等法 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存託協議及任何美國存託憑證進行修訂或補充。於該 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及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修訂或補充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修訂 或補充通知之前或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

第6.2條 <u>終止</u>。存託人可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內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通知以終止存託協議。倘(i)存託人已向本公司遞交辭職書面通知後九十(90)日屆滿;或(ii)本公司已向存託人遞交解聘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後一百二十(120)日屆滿,且於兩種情況下均未根據存託協議第5.4條委任繼任存託人,且繼任存託人尚未接

受委任,存託人可於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內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向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通知以終止存託協議。於存託人向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發送的任何終止通知中就終止存託協議釐定的日期乃稱為「終止日期」。直至終止日期止,存託人應持續履行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且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將享有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倘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於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登記處及存託人於終止日期後並無義務根據存託協議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託人應於各種情況下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i)收取股息及其他預託證券相關分配、(ii)銷售就預託證券收到的存託財產、(iii)交付預託證券,連同收到的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及銷售任何其他存託財產以換取交回存託人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種情況下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在各種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税項或政府收費),及(iv)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採取其作為存託協議中存託人的相關行動。

存託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銷售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存託財產,並於相關銷售後於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售後,存託人應當獲解除存託協議下所有義務,惟(i)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種情況下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在各種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税項或政府收費)作出解釋,及(ii)與終止存託協議有關的法律可能有所規定者除外。終止日期後,本公司在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應獲解除,惟根據存託協議第5.8、5.9及7.6條其對存託人的義務除外。截至終止日期,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條款項下的義務應在終止日期後繼續有效,且僅於其持有人將相關美國預託股份提交予存託人以根據存託協議之條款註銷時方獲解除(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者除外)。

第七條

其他

- 第7.1條 <u>副本</u>。存託協議可一式多份,每份均視為原件,且合共構成同一份協議。 存託協議的副本須存置於存託人手中,可供任何持有人於營業時間內查閱。
- 第7.2條 無第三方受益人。存託協議僅代表協議訂約方(及其繼任人)的利益,不得視為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補救或申索權(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者除外)。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視為訂約方之間形成合夥或合資企業,亦不得視為有關訂約方之間建立受信或類似關係。該協議訂約方確認及同意:(i)花旗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隨時與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建立多重銀行關係,(ii)花旗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隨時從事對本公司不利的訂約方、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交易,(iii)存託人及其聯屬人士可不時擁有關於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非公開資料,(iv)存託協議所載任何內容概不得(a)妨礙花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從事有關交易或建立或維持有關關係,(b)要求花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披露有關資料、交易或關係,或説明於有關交易或關係中獲得的任何利潤或收到的付款,及(v)存託人不得被視為知悉花旗銀行任何其他部門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可能了解的關於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資料。
- 第7.3條 <u>可分割性</u>。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中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響、損害或干擾本協議或憑證的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
- 第7.4條 <u>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u>。據此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不時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一經接受該協議或於美國預託股份中享有任何實益權益,須為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且須受存託協議及任何其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 第7.5條 <u>通知</u>。凡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郵件、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寄發至再鼎醫藥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區金科路4560號1號樓4樓(郵編:201210); <u>收件人</u>:王翀)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向存託人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經專人遞送信函或通過郵件或航空快件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存託人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郵件、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寄發至花旗銀行(地址為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收件人:存託憑證部)或存託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經專人遞送信函或通過郵件或航空快件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任何持有人的通知,倘(a)由專人遞送或通過郵件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寄發,經信函確認,則按持有人於存託人登記冊上的地址或相關要求中指明的地址(如該持有人已向存託人提出請求,要求將擬收到的通知郵寄至其他地址)寄發予該持有人,或(b)倘持有人已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將該通知方式指定為可接受的通知方式,則通過電子信息傳送發送至持有人就此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則應視為妥為送達。就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向實益擁有人發出的通知。未能通知持有人或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中存在任何不足,均不會影響向其他持有人或向該等其他持有人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發出的通知的充分性。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向存管信託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除非存託人另有規定)應構成向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在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持有美國預託股份)及有關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發出的通知。

通過電郵、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或傳真遞送的通知,在妥為註明地址的信函(或如為電報、電傳或傳真,則為其確認函)獲預付郵資、投遞郵箱或遞送予航空快遞公司時,方視為有效,而不考慮持有人實際接收通知或實際接收通知的時間。然而,儘管自任何持有人、託管商、存託人或本公司收到的任何電報、電傳或傳真隨後並未經函件確認,存託人或本公司仍可按照有關電報、電傳或傳真行事。

儘管擬定接收人於較後日期檢索信息,未能檢索該信息或由於未能保持指定電子郵件地址、未能指定替代電子郵件地址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接收該通知,通過電子信息傳送發送通知在發送人開始傳送(如發送人記錄中所示)時應視為有效。

第7.6條 <u>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u>。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須根據紐約州法律(而不參考其法律選擇原則)詮釋,且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條款均須受此監管。不論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紐約州法律的任何當前或將來規定中所載的任何內容,股份及任何其他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本公司對股份及其他預託證券持有人的義務及責任受開曼群島法律(或(如適用)可能規管預託證券的其他法律)管轄。

除本第7.6條下一段落所載者外,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聯邦或紐約市州法院擁有聆 訊及裁決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就存託協議可能產生或有關存託協議的任何訴訟、訟案或 法律程序及解决任何該等爭議的司法管轄權,且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存託人分別不可撤 銷地服從有關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本公司謹此不可撤銷地指定、委任及授權Law Debenture Corporate Services Inc. (「代理人」) (現址:801 2nd Avenue, Suite 403,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為其授權代理,代其及代其物業、資產及收入接收及接受以郵件方式送 達的任何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其中該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 及文件可能由前一句或本第7.6條下一段中所述的任何聯邦或州法院在針對本公司提起 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中送達。倘若因任何原因代理人不再擔任該職務,本公司 同意按照條款在紐約指定一位就本第7.6條而言合理地令存託人滿意的新代理人。本公 司謹此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同意,以郵件方式向代理人(不論有關代理人的委任是否因任 何原因被證明無效,或該代理人是否能接受或確認有關送達)送達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 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及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且相關副 本以預付郵資的掛號信或空郵方式按第7.5條所提供地址郵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同意, 代理人未能向其發送任何有關送達的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有關送達或基於 有關送達的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判決的有效性。

儘管有上述規定,存託人及本公司無條件同意,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在美國任何州或聯邦法院(在本協議允許的範圍內,紐約市的州或聯邦法院除外)針對(a)本公司,(b)存託人(在存託協議項下以存託人身份行事),或(c)同時針對本公司及存託人(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提出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且存託人或本公司因有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主題事項而向對方就彌償或其他要求提出任何索賠,則本公司及存託人可在有關待決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所在的美國州或聯邦法院向對方提出有關索賠,及就該目的而言,本公司及存託人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本公司同意,在以前段所載方式向代理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即為本段所述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有效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需根據本第7.6條規定對在任何法院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並謹此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於任何不便審理任何該等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有關法院提出申訴或索償,並同意不在任何有關法院提出申訴或索償。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了解並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通過持有美國預託股份或當中權益,因存託協議、美國預託股份、美國存託憑證或因此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憑藉其擁有權而產生或基於上述各項的針對或涉及本公司或存託人的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法

律程序,僅能在紐約市的州或聯邦法院提起,且通過持有美國預託股份或當中權益,各方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並於任何有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本段的規定在有關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擁有美國預託股份或當中權益後仍然有效。

本公司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並同意不就免於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免於抵銷或反訴、免於任何法院的管轄、免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免於判決前後扣押、免於扣押以協助執行或判決、免於執行判決或免於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訴訟程序以就其、其資產及其收入給予任何救濟或執行任何判決並同意該救濟及執行的任何權利提出申訴或索償,在各種情況下均涉及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財產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

存託協議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因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及當中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無論基於合約、侵權法、普通法或其他法律)引起或與之相關的針對本公司及/或存託人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交由陪審團審判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項下的免責聲明。本第7.6條的規定在存託協議全部或部分終止後仍然有效。

第7.7條 轉讓。根據第5.4條的規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得轉讓存託協議。

第7.8條 <u>遵守美國《證券法》</u>。儘管存託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除不時修訂的《證券法》項下F-6表格登記聲明的一般指示I.A.(1)指示所允許外,本公司或存託人將不會暫停撤回或交付預託證券。

第7.9條 <u>參考開曼群島法律</u>。存託協議所載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任何摘要,均由本公司提供,僅為方便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人。儘管本公司認為該等摘要截至存託協議日期屬準確,但(i)其為摘要,故未必包括適用於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摘要資料的所有方面,及(ii)該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存託協議日期後可能會發生變化。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及本公司均無義務更新任何該等摘要。

第7.10條 標題及參考資料。

- (a) <u>存託協議</u>。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存託協議中所有對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的提述均指存託協議的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詞彙「存託協議」、「在此」、「於此」、「護此」、「據此」及類似詞彙指在本公司、存託人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之間於相關時間整體有效的存託協議,除非有明確限制,否則不限於任何特定分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男性、女性及中性的代詞應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且單數形式的詞彙應理解為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存託協議各條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納入,且在理解存託協議所載語言時應予忽略。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適用法律法規」指於相關確定時間有效的適用於美國存託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或存託財產的法律法規。
- (b) <u>美國存託憑證</u>。除非另有明確規定,美國存託憑證中所有對段落、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的提述均指所述之美國存託憑證的段落、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使用的詞彙「憑證」、「美國存託憑證」、「在此」、「於此」、「謹此」、「據此」及類似詞彙指於相關時間整體有效的美國存託憑證,除非有明確限制,否則不限於任何特定分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表示男性、女性及中性的代詞應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且單數形式的詞彙應理解為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段落各條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納入,且在理解美國存託憑證所載語言時應予忽略。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適用法律法規」指於相關確定時間有效的適用於美國存託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或存託財產的法律法規。

茲證明**再鼎醫藥有限公司及CITIBANK, N.A.**已於上文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正式簽署存託協議,且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或於收購任何協議中實益權益後將成為協議訂約方。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簽署人:	/s/ 杜瑩	
	姓名:杜瑩	
	職銜:首席執行官	
CITIBA	NK, N.A.	
簽署人:		
	姓名:	
	職銜:	

茲證明**再鼎醫藥有限公司及CITIBANK, N.A.**已於上文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正式簽署存託協議,且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或於收購任何協議中實益權益後將成為協議訂約方。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簽署人:			
	姓名:		
	職銜:		
CITIBA	NK, N.A.		

簽署人: ______/s/ Keith Galfo

姓名:Keith Galfo 職銜:副總裁

附件A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

編號

CUSIP編號:98887Q 104

美國預託股份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 有權收取一股已繳足普通股)

代表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預託普通股

的

美國預託股份

的

美國存託憑證

(1) 存託協議。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存託人以及據此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發出或將予發出的全部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之一。存託協議載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存託人與據此記存的股份以及就美國預託股份不時收取並以預託方式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存託財產(定義見存託協議)有關的權利和責任。存託協議副

本於存託人的總辦事處及託管商處存檔。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託人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方式(例如透過經紀賬戶及作為登記持有人)可能影響實益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可享的權利和相關責任及向其提供服務的方式及水平。

本美國存託憑證正面和背面作出的聲明為存託協議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簽訂存託協議日期屬有效)的若干條文之概要,且受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具體條文限制及規限。

本文未界定的詞彙均具有存託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存託人對存託財產的有效性或價值概不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存託人已就美國預託股份獲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各實益擁有人須依靠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獲得有關美國預託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然而,存託人可在存託協議第2.13條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行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

(2) <u>交回美國預託股份及撤回預託證券</u>。於滿足以下各項條件後,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及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應有權(於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於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預託股份代表預託證券時獲交付預託證券:(i)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已在總辦事處向存託人正式交付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預託股份(且如適用,證明有關美國預託股份的本美國存託憑證),以撤回其代表的預託證券;(ii)如適用且存託人如此要求,為該目的交付至存託人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已須適當於空白處背書或隨附適當的空白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如應存託人要求,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已簽立及並向存託人交付一項書面指令,該指令指示存託人促致將被撤回的預託證券交付給指令所指定的人士,或按照該指令中指定的人士的書面指令交付;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存託協

議第5.9條及<u>附件B</u>),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本美國存託憑證證明已交回的美國預託股份、存託協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賬面交收實體(如有)的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預託證券的任何條文或監管規定*所規限*。

於上文所述各條件獲滿足後,存託人應(i)註銷向其交付的美國預託股份(及(如適用)證明美國預託股份就此交付的本美國存託憑證);(ii)指示登記處於為該目的存置的簿冊內記錄就此交付美國預託股份的註銷;及(iii)指示託管商交付或促使(於各種情況下不得無理拖延)代表就此註銷的美國預託股份的預託證券交付,連同任何證明或其他預託證券所有權的文件或電子轉讓憑證(如適用)(視情況而定),以就該目的所指定的人士或按其指示向存託人交付,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存託協議、證明美國預託股份就此註銷的本美國存託憑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賬面交收實體(如有)適用的法律及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預託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或監管規定所規限。

存託人不得接納代表少於一(1)股的美國預託股份的交回。倘向其交付的美國預託股份並非整數股份,則存託人須促致根據本協議條款將適當整數的股份之所有權予以交付,以及存託人可酌情:(i)向交回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的人士退還代表任何剩餘碎股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或(ii)出售或促致出售已交回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碎股並將出售所得(扣除(a)存託人承擔的適用費用、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適用預扣稅項)匯付予交回美國預託股份的人士。

儘管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人可於其總辦事處交付存託財產,包括(i)任何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或(ii)任何非現金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當時由交回以註銷及撤回的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預託證券的存託人持有)。根據按此方式交回本美國存託憑證代表的美國預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出於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轉交(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託管商就相關美國預託股份持有的任何存託財產(預託證券除外),以便於存託人的總辦事處進行交付。有關指示須通過函件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發出。

(3) 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憑證。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由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總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託人,以轉讓美國存託憑證;(ii)已交回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已交回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經正式蓋章(倘紐

約州或美國法律規定);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税項及政府收費(載於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中登記本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預託股份)的轉讓,存託人應(x)註銷本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可證明其與存託人所註銷的該等已證明美國預託股份總數相同的新美國存託憑證;(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享有相應權利的人士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總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託人,以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ii)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税項及政府收費(載於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該等目的存置的簿冊內登記本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預託股份)分拆或合併,存託人應(x)註銷本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所規定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存託人所註銷的美國預託股份已證明美國預託股份數目;(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相關持有人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4) 登記、轉讓等先決條件。作為任何美國預託股份之簽立、交付、登記發行、轉讓、分拆、合併或交回,交付美國預託股份的分派或撤回任何存託財產的一項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的記存人或美國預託股份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的呈交人支付一筆足以向存託人或託管商償付與之有關的任何税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票轉讓或登記費用的金額(包括有關被記存或撤回股份的任何税項或收費),以及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B以及本美國存託憑證規定的任何適用的存託人費用及收費,(ii)出具令存託人或託管商信納的有關其身份及簽名真實性或存託協議第3.1條所擬定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據,及(iii)遵守(A)與本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預託股份的簽立與交付或預託證券的撤回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託人及本公司設立的與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條文相符的合理規定。

於本公司、存託人、登記處或證券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人(存託人應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或法規、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的任何條文或預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

要或明智,則可全面暫停就股份記存或暫停就特定股份記存發行美國預託股份,或可拒絕特定股份記存,或可拒絕在特定情況下辦理美國預託股份的過戶登記,或可全面暫停辦理美國預託股份的過戶登記。在所有情況下均受存託協議第7.8條及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5)段規限。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有人有權隨時交回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以撤回與此相關的預託證券,惟僅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存託人或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派付股息而記存股份所導致的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開支,(iii)遵守與美國預託股份或撤回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定,及(iv)F-6表格的一般指示(該等一般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第I.A.(I)指示特別考慮的其他情況。

- (5) 滿足資料索求。儘管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組織章程細則或本美國存託憑證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根據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註冊、交易或上市或將註冊、交易或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的要求,就(其中包括)擁有美國預託股份(及該等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的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以及有關利益性質及各種其他事項作出以提供資料,而不論彼等於提出該等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
- (6) 擁有權限制。儘管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倘轉讓可能導致股份擁有權超出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施加的限制,本公司可限制股份轉讓。倘轉讓可能導致單一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司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限制美國預託股份轉讓。本公司可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全權指示存託人就超出前一句所載限制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擁有權權益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美國預託股份的轉讓施加限制、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取消或限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所持有超出有關限制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投票權或強制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倘該等處置獲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本文或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存託人或本公司有義務確保遵守本文或存託協議第3.5條所述的擁有權限制。

- (7) <u>申報責任及監管批准</u>。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包括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在某些情況下滿足申報規定及取得監管批准。 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僅負責釐定及遵守有關申報規定及取得有關批准。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謹此同意作出有關決定、呈交有關報告及取得有關批准,惟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存託人、託管商、本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或聯屬人士均毋須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確定或滿足有關申報規定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監管批准。
- (8) 税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託管商或存託人僅就任何存託財產、美國預託股份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應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應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從就存託財產作出的任何分派中預扣或,並可代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財產,並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美國預託股份、存託財產及本美國存託憑證應付或可能支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費用,而有關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仍應對任何虧絀之數負責。託管商可拒絕記存股份,存託人可拒絕發行美國預託股份、交付美國存託憑證、登記美國預託股份的轉讓、登記美國存託憑證所分或合併,以及(受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5)段及存託協議第7.8條規限)提取存託財產,直至足額收訖該等稅項、費用、罰款或利息。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倘就因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退稅、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包括就此徵收的適用利息及罰款)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其將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其任何代理人、高級職員、僱員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此傷害。即使美國預託股份已獲轉讓、美國預託股份已被註銷、預託證券已被撤回及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第3.2條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 (9) <u>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u>。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提呈股份即視為其聲明並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股票獲正式授權、屬有效發行、已繳足及毋須增繳,且乃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優先認股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已被有效放棄或行使;(iii)進行該記存的人士已獲正式授權如此行事;(i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申索;(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且可在該等記存時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將不屬於受限制證券(存託協議第2.14條擬定者除外);及(vi)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享有權。該等聲明及保證在股份獲記存及提取、與之有關的美國預託股份獲發行及註銷,以及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獲轉讓後,依然有效。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屬虛假,

則本公司及存託人應獲授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糾正其後果,費用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 (10)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呈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 人均可能需,並且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不時遵照適用法律、存託協議 或證明美國預託股份的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存託財產的條文或規限存託財產的 條文,向存託人及託管商提供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税人身份、繳清所有適用稅 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准、合法或實益擁有美國預託股份及存託財產的證 明,簽立存託人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 證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證明,並作出存託人或託管商 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 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聲明及保證,並提供存託人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 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 求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文件(或倘為以記名形式提呈作記存的股份,該資料與本 公司或證券登記處的賬簿登記有關)。存託人及登記處(如適用)可暫不簽立或交付 本美國存託憑證或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或登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預託股份的轉 讓、或任何股息的分派或出售,或其權利或所得款項的分派,或(在不受第(25)段及 存託協議第7.8條限制的情況下)交付任何存託財產,直至已提交令存託人、登記處 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令存託人、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 或作出令存託人、證券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聲明及保證,或提供令存託人、登記 處及本公司信納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 (11)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開支。以下美國預託股份費用須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
 - (i) <u>美國預託股份發行費用</u>:由獲發行美國預託股份(例如於記存股份後、於美國預 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變動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發行,不包括下文第(iv)段所述 的因派發而發行)的人士支付,就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每100股美國預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ii) <u>美國預託股份註銷費用</u>:由所持美國預託股份被註銷(例如因交付預託股份、於 美國預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變動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註銷)的人士支付,就註 銷的每100股美國預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iii) <u>現金分派費用</u>: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就持作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例如出售權利及其他權益)的每100股美國預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iv) 股票分派/權利行使費用: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就因(a)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股票分派或(b)行使額外美國預託股份購買權而持作分派的每100股美國預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v) <u>其他分派費用</u>: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就持作證券(美國預託股份除外) 分派或額外美國預託股份購買權(例如分拆股份)的每100股美國預託股份(或不 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及
- (vi) <u>預託服務費</u>: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就於存託人設定的適用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100股美國預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發行後接收美國預託股份的人士及所持美國預託股份被註銷的人士應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以下美國預託股份費用:

- (a) 税項(包括適用利率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b) 在股東名冊登記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及於記存及撤回後向或由託管商、存託人或任何代名人轉讓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產生的相關費用;
- (c)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記存股份人士或撤回預託證券的人士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 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相關電報、電傳及傳真傳輸及交付費用;
- (d) 存託人兑换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收費;
- (e) 存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股份、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股份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
- (f) 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指定人就送達或交付預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就此應付的所有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可從分派中扣除或必須匯予存託人或其指定人士,並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存託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但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付的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而言,僅能按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3)段及存託協議第6.1條規定的方式進行。存託人須按任何人士的要求免費向其提供其最新美國預託股份費用表副本。

於(i)發行美國預託股份及(ii)註銷美國預託股份時應付的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將由 獲存託人發行美國預託股份之人士(就發行美國預託股份而言)及其美國預託股份被註 銷之人士(就註銷美國預託股份而言)支付。就由存託人發行予存管信託公司或通過存管 信託公司提交予存託人的美國預託股份而言,美國預託股份的發行及註銷費用及收費將 由代表實益擁有人自存託人收到美國預託股份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持有被註銷的 美國預託股份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支付,而根據當時有效的存管信託公 司參與者的程序及慣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將於相關實益擁有人賬戶中收取費用。持 有人應在存託人確定的適用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時支付有關分派的美國預託股份費 用及收費以及美國預託股份服務費。就現金分派而言,適用的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 金額自分派的資金中扣除。倘為(i)現金以外的分派及(ii)美國預託股份服務費,將在存託 人確定的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起向適用的持有人開具發票,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 費以及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服務費的金額可自向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中扣除。就通過存管 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而言,除現金及美國預託股份服務費外,分派的美國預託 股份費用及收費可自通過存管信託公司作出的分派中扣除,並可按存管信託公司不時 規定的程序及慣例向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收取,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則從而向其持有 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收取有關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的金額。

根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存託人可通過提供與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相關的部分美國預託股份費用或以其他方式補償本公司因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設立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而產生的若干開支。本公司應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的費用及收費,並就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的實付費用補償存託人。該等費用、收費及補償的付款責任可不時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除另行協定外,存託人應每三個月向本公司提交該等費用、收費及補償的報表。託管商的收費及開支由存託人單獨承擔。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支付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的義務在存託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就任何存託人而言,在存託協議第5.4條所述的相關存託人辭職或罷免後,收取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的權利須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

- (12)<u>美國存託憑證所有權</u>。在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本美國存託憑證規定,且本美國存託憑證的各繼任持有人亦接納及同意,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權(以及其所證明的各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須根據相同的條款作為紐約州法律規定的憑證式證券而可予轉讓,惟就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而言,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但存託人及本公司可就所有目的將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即以其名義於存託人簿冊登記本美國存託憑證之人士)視為及當作美國預託股份的絕對擁有人。存託人及本公司概無擁有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下的任何義務,亦無須根據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對本美國存託憑證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如為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若為實益擁有人,則該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
- (13)美國存託憑證的有效性。除非本美國存託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及其代表的美國預託股份)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對存託人或本公司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i)註明日期;(ii)由存託人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登記於登記處存置的簿冊以登記發行及轉讓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如由存託人或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透過傳真簽署,而該人士於簽署時為存託人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則美國存託憑證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存託人交付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前不再獲得相關授權。

(14)可供查閱資料;報告;過戶登記冊檢查。

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的定期報告規定,並據此須向美國證交會申報或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查詢,及於美國證交會指定公共參考設施(截至存託協議日期止,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查閱及複印。存託人須在其總辦事處置備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委託書徵詢材料)以供持有人查閱。該等報告及通訊(a)可由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彼等的代理人以存託財產持有人身份接獲;及(b)通常由本公司提供予相關存託財產持有人。

登記處須存置美國預託股份登記冊,並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查閱,惟該查閱不得(據登記處所知)為了除本公司的業務或與存託協議或美國預託股份有關的事宜之外的業務或目標的利益而與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通訊之目的作出。

當登記處真誠認為就履行其在本美國存託憑證項下或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而言有必要或可取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其可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與美國預託股份有關的過戶登記冊登記手續,惟上述各項均受限於第(25)段及存託協議第7.8條。

-	11.	
ш	ĦΉ	
п	дН	
ы	771	

CITIBANK, N.A. 轉讓代理及登記處	CITIBANK, N.A. (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	簽署人:
授權簽署人	授權簽署人

存託人的總辦事處地址為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美國存託憑證背面格式

存託協議若干其他條文概要

(15)現金、股份等形式的股息及分派。

(a) **現金分派**:一旦本公司擬就任何預託證券進行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時, 本公司應至少在建議分派前二十(20)天(或存託人及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的有關 其他天數)向存託人發出通知,當中指明(其中包括)適用於確定有權取得該分派 的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於及時收到該通知後,存託人將按照存託協議第 4.9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一旦收到以下各項的確認(x)有關任 何預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v)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出售就美 國預託股份持有的任何存託財產的所得款項,存託人(i)在收到時,任何以外幣收 取的款項經存託人判斷(根據存託協議第4.8條)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兑換為美 元,則存託人將立即將該等現金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兑換或促使兑換為美元 (根據存託協議第4.8條所述條款),(ii)倘適用且除非事先確定,否則根據存託協 議第4.9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及(iii)立即根據截至美國預託股 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各自持有的美國預託 股份數目,按比例將收到的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 開支;及(b)預扣適用税項)分派予該等持有人。然而,存託人分派予任何持有人 的金額僅精確到一美分,不會再細分,而未分派的任何餘額應由存託人持有(不 承擔利息責任),並應加到存託人收取的下一筆款項中,並作為下一次分派時分 派予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一部分。倘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被 要求預扣任何税項、關税或其他政府收費,且確已從與任何預託證券有關的任 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從出售存託財產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中預扣該等 款項,則就美國預託股份分派予持有人的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預扣款額應由 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部門。本公司須應存託人要求向其發 送本公司繳納上述費用的憑證。存託人將為美國預託股份適用持有人及實益擁 有人的利益在無息賬戶持有無法分派的任何現金款項,直至可以進行分派或存 託人持有的資金須根據美國相關州的法律作為無人認領的財產而被沒收。即使 存託協議中有相反規定,倘本公司未及時向存託人提供上文規定的建議分派的通知,存託人同意作出商業合理努力執行存託協議第4.1條預期的行動,且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存託人不應對未及時發出通知的存託人不執行存託協議第4.1條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其未按本文規定作出商業合理努力。

(b) **股份分派**:一旦本公司擬進行股份分派(包括股息或自由分派)時,本公司應至 少在建議分派前二十(20)天(或存託人及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天數)向 存託人發出通知,當中指明(其中包括)適用於有權取得該分派的預託證券持有 人的記錄日期。於及時自本公司收到該通知後,存託人將按照存託協議第4.9條 所述條款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收到託管商對收到本公司如此分派股份 的確認後,存託人應(i)在遵守存託協議第5.9條的前提下按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 錄日期持有美國預託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向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 人分派額外美國預託股份,在遵守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a)存託人 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b)適用税項)的前提下,該等額 外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作為該等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到的股份總數;或(ii)倘未以此 方式分派額外美國預託股份,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使於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 後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其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亦代表於 其所代表的預託證券分派的整數數目的額外股份的權利及權益(經扣除(a)存託人 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適用税項)。存託人不會交付零碎美國 預託股份,而應出售該等零碎股份的總數所代表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視情況 而定)數目,並按照存託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所得款項淨額。

倘存託人確定對財產(包括股份)的任何分派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進行預扣的任何 税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或如果本公司在履行其於存託協議第5.7條下的義務時, 提供美國法律顧問意見,釐定股份必須根據《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進行登記以分 派予持有人(且概無相關登記聲明被宣佈生效),則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需及可 行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相關財產(包括股份 及認購股份的權利),且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將任何相關出售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a)適用税項及(b)存託人的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分 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文持有及/或分派任何未出 售的剩餘相關財產。即使存託協議中有相反規定,倘本公司未及時向存託人提 供上文規定的建議分派的通知,存託人同意作出商業合理努力執行存託協議第4.2條預期的行動,且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存託人不應對未及時發出通知的存託人不執行存託協議第4.2條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其未按本文規定作出商業合理努力。

(c) **選擇分派現金或股份**:一旦本公司擬依照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選擇以現金或額外 股份的形式作出應付分派,本公司應至少在建議分派前四十五(45)天(或存託人 及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天數)向存託人發出通知,當中指明(其中包 括),適用於有權取得該選擇分派的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以及其是否希望 向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作出該選擇分派。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 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 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分派是否合法且合 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應向持有人作出該選擇分派:(i)本公司及時要 求向持有人提供選擇分派;(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及(iii)存託人應已收 到存託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倘達成上述條件,存託人在 遵守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將根據第(16)段及存託協議第4.9條確定美國預 託股份記錄日期, 並確定有關程序以使有關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預託 股份形式收取建議分派。倘持有人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分派,則分派將以現金 分派方式進行。倘有關持有人選擇以額外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收取分派,分派將 依照存託協議所述條款以分派股份方式進行。倘選擇分派不合理可行或存託人 並無收到存託協議所載令其滿意的文件,則存託人將依照存託協議第4.9條的條 款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按照就並無作出選擇的股 份在開曼群島作出的相同釐定基準(x)依照存託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 派現金或(v)在任何情況下依照存託協議第4.2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代表該等 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預託股份。本文或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 有義務向有關持有人提供接收股份的選擇分派(非美國預託股份)的方法。無法 保證有關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選擇分派。 即使存託協議中有相反規定,倘本公司未及時向存託人提供上文規定的建議分 派的通知,存託人同意作出商業合理努力執行存託協議第4.3條預期的行動,且 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存託人不應對未及時發出通知的存託人不執行存託協議第4.3條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其未按本文規定作出商業合理努力。

(d) **額外美國預託股份認購權的分派**:一旦本公司擬向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額外股 份認購權。本公司應至少在建議分派前四十五(45)天(或存託人及本公司相互書 面協定的有關其他天數)向存託人發出通知,當中指明(其中包括),適用於有權 取得該分派的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以及其是否希望向美國預託股份的持 有人提供有關權利。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有 關權利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 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應向任何 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ii)存託人應 已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及(iii)存託人確定該權利 分派合理可行。倘該等條件未得到滿足或者本公司要求不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 人提供權利,存託人將如下文所述著手出售權利。倘上文所載所有條件均得到滿 足,則存託人應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按照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條款), 並制定程序(x)(以認股權證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分派額外美國預託股份認購權, (y)使持有人能夠行使有關權利(須先行繳納認購價以及(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 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適用税項),及(z)於有效行使有關權利後交付美國預託股 份。本文或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該 等股份(非美國預託股份)認購權的方法。倘(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 人提供權利或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規定 的令其滿意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理可行;或(iii)所提供的任 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以無風險主事人身份在其可 能視為可行的地點及按照其可能視為可行的條款(包括公開及內部出售)出售該 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售出後,存託人應按照本文條款及存託協議第4.1 條條款兑換及分派該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 生的開支及(b)適用税項)。倘存託人無法按照存託協議第4.4(a)條所述條款向持有 人提供任何權利或根據存託協議第4.4(b)條所述條款安排出售權利,則存託人應 任由該等權利失效。存託人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 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招致的任何 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代表本公司向持有人轉發的與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 的內容。

即使本文或存託協議第4.4條中有相反規定,倘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該等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則存託人將不會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除非及直至根據《證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就該發售發佈的登記聲明已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在美國的律師的意見書(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及理信納),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可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無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無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登記。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需從任何存託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預扣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確已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預知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確已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應繳納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存託人有義務預扣該等款項,則存託人可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其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出售)以存託人認為對繳納任何該等稅項或收費屬必要及可行者為限。

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取或行使權利甚或能否行使該等權利。本文或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權利或股份或將透過行使該等權利獲得的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

 託人可以按存託人認為可行或必要的任何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出售), 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繳足適用於分派的任何稅項(包括適 用利息及罰款)或者其他政府收費。

倘上述條件未獲滿足,存託人應透過公開或內部出售,在其認為可行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可行的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有關財產,並應按本文及存託協議第4.1條的條款,(i)將該出售所得款項(如有)兑換為美元及(ii)將存託人收到的有關兑換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適用稅項)分派予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倘存託人無法出售有關財產,則存託人可以其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屬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代持有人處置有關財產。

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存託協議第4.5條所述財產是否合法或可行;及(ii)出售或處置該財產產生的任何損失。

- (f) 有關不記名預託證券的分派:依照本第(15)段及存託協議第四條的條款,倘若存託人或託管商以不記名方式持有預託證券,在存託人或託管商向本公司正式提交息票、息票掉換券或憑證後,則以作出任何分派所涉及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各個持有人為受益人向存託人作出該等分派。本公司應即時向存託人告知該等分派。存託人或託管商應就任何有關分派即時提交有關息票、息票掉換券或憑證(視情況而定)。
- (16)贖回。倘本公司擬就任何預託證券行使任何贖回權利,本公司應至少在擬定贖回日期前四十五(45)天向存託人發出事先通知,當中載列建議贖回的詳情。於及時收到(i)該通知及(ii)存託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而由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後,且僅倘存託人已確認該建議贖回切實可行,存託人將向各持有人發出通知,當中載列本公司擬行使贖回權利及本公司向存託人所發出通知中載列的任何其他詳情。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出示在支付適用贖回價後行使贖回權利所涉及的預託證券。於獲託管商確認贖回已發生及已收取相當於贖回價的款項後,存託人將在有關持有人交付該等美國預託股份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及6.2條所載條款兑換、劃撥及分派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適用稅項),交出美國預託股份及註銷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倘並非贖回全部發行在

外預託證券,將予交出的美國預託股份將以抽籤或按比例(視乎存託人釐定)選擇。每份美國預託股份的贖回價將為贖回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依照存託協議第4.8條的條款及須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適用稅費)後存託人所收每股款項(經調整以反映美國預託股份兑股份比率)乘以贖回的每份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數目的美元等值。即使存託協議中有相反規定,倘本公司未及時向存託人提供上文規定的建議贖回的通知,存託人同意作出商業合理努力執行存託協議第4.7條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其未按本文規定作出商業合理努力。

- (17)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當存託人收到本公司確定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任何分派(無論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的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通知,或當存託人收到任何原因致使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出現變化,或當存託人收到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的通知或對其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或當存託人就發出任何通知、徵詢任何同意書或任何其他事項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存託人應確定記錄日期(「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有關分派、發出在倒詢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就經變更的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行使持有人權制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存託人應盡合理努力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倘有關公司行動被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設定的預託證券的適用記錄日期(倘有關公司行動會影響預託證券)。在適用法律、本美國存託憑證條款及條件及存託協議第4.1至4.8條的規限下,僅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接收有關分派、發出有關表決指示、接收有關通知或徵詢或採取其他行動。
- (18)預託證券的表決。在收到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的通知,或收到對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後,存託人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存託協議第4.9條就有關會議或同意書或委託書徵詢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倘本公司及時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倘請求不應在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被存託人收到,則存託人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存託人應(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前提是不存在美國法律禁令)在收到要求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發:(a)有關會議的通知或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b)一份聲明,即在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預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存託協議的條文(有關規定(如有)應由本公司在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指示存託人行使與該持

有人的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預託證券有關的表決權(如有),及(c)一份簡短聲明,當中說明可向存託人發出有關表決指示的方式及時間,或(倘在為此目的設定的時限前存託人沒有收到指示)有關表決指示可視為已根據存託協議第4.10條發出以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全情委託書的方式及時間。即使存託協議中有相反規定,倘本公司未及時要求受託人按存託協議第4.10條的規定分發信息,存託人同意盡商業合理努力,執行存託協議第4.10條規定的行動,且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倘有關通知未按所述方式及時發出,存託人對存託人未履行存託協議第4.10條規定的行動不承擔任何責任,但若存託人未按本文所述盡商業合理努力則另作別論。

即使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規定,存託人可於法律或法規或者按照美國預託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禁止的情況下,取代就有關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對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而分派提供予存託人的資料,改為向持有人分發通知,以便向持有人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公佈)有關如何檢索該等資料或要求獲取該等資料的指示(例如參考載有檢索資料或索取資料副本的聯繫方式的網站)。

本公司已告知存託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已生效),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無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是否要求,存託人將不會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已通知存託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已生效),大會的主席或者合共持有繳足股款具表決權股本不少於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指示僅可就代表整數數目的預託證券的若干美國預託股份而發出。於及時收到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由於若本公司要求,彼等亦於適用股份記錄日期持有美國預託股份)按存託人訂明的方式發出的表決指示後,存託人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預託證券條文的許可範圍內,就有關持有人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表決如下:(i)倘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提供表決指示的大多數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所接獲的表決指示,就所有預託證券進行表決及(ii)倘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

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自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接獲的表決指示,就預託證券進行表決。倘存託人並未於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或存託人為該目的設定的日期前自持有人接獲指示且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該持有人應被視為,且存託人應(向持有人派發的通知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視該持有人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預託證券進行表決的酌情委託書,然而,前提是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A)本公司無意授出該委託書;(B)存在強烈反對意見;或(C)對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得就任何將予表決事項授出有關酌情委託書。

存託人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任何表決酌情權,存託人或託管商亦不得就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進行表決、嘗試行使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就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利用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惟根據持有人及時發出的表決指示或本文另行擬定者則除外。倘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表決指示未指明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則存託人應視該持有人(向持有人派發的通知另有規定者則除外)為已指示所人就該等表決指示所載事項投贊成票。存託人就未能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不得進行表決(惟(i)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提供表決指示的大多數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指示的有預託證券進行表決,及(ii)本文另行擬定者則除外)。即使本文或存託協議有其他規定,但倘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存託人應為達到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目的代表所有預託證券(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無論是否已收到持有人有關預託證券的表決指示)。

即使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採取有關行動將違反美國法律,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就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對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同意採取合理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以及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使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行使預託證券的表決權,並於存託人合理要求時,向存託人提供美國法律顧問要求採取任何行動的意見。

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於接收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能讓持有人及時將表決指示返至存託人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 (19)影響預託證券的變動。於出現任何面額或面值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任何其 他預託證券的重新分類後,或於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參與的任何資本重整、重組、 合併、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預託證券或以 其他方式就該等預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財產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存託協議 被視為新存託財產,且本美國預託股份應在存託協議條文、本美國存託憑證以及適 用法律的規限下代表接收有關新增或替代存託財產的權利。為使預託證券的有關變 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其他重新分類、資本重整、重組、合併、整合或資產銷 售生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 開支及(b)税費) 及收到存託人信納的本公司顧問意見,即該等行動未違反任何適用 法律或法規後,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倘本公司要求)(i)開立及交付額外 的美國預託股份(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ii)變更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 憑證、(iii)變更就美國預託股份向美國證交會遞交之F-6表格所載的適用登記聲明、 (iv)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以換取新的美國存託憑證,及(v)採取對反映 美國預託股份的交易而言屬適當的其他行動。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 證券存託財產合法地分配給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 (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存託人合理信納的本公司顧問意見,即該行動未違反任何適 用法律或法規後,透過公開或內部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 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有關存託財產,並可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準為以其他方 式有權獲得有關存託財產的持有人分配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費用 和 收 費 及 其 產 生 的 開 支 及(b)税 費) , 無 須 計 及 有 關 持 有 人 之 間 的 任 何 差 別 , 並 在 實 際可行的範圍內分派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存託協議第4.1條以現金形 式收取分派的情況。存託人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準確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 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有關存託財產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招致的任何外匯 風險或損失;或(iii)對有關存託財產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
- (20)免除責任。儘管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人及本公司概無義務作出或進行不符合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行動,亦不會因下列各項而對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i)倘存託人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由於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或由於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約束,或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規定,或有關或規管任何預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由於任何天災或戰爭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

限於國有化、沒收、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恐怖主義行為、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而被阻止或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存託協議條款及本美國存託憑證所要求的任何行動或事宜,或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約束;(ii)由於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或有關或規管預託證券的任何規定;(iii)根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記存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或其真誠地相信有能力提供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iv)持有人或實始擁有人無法從提供予預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條款不提供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因違反存託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招致的任何相應、問接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包括損失利潤)。存託人、其控制人、代理人、任何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制人及代理人可依賴其認為屬真實並由適當的一方或多方簽署或呈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並獲保護據此採取行動。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項下的免責聲明。

(21)<u>謹慎程度</u>。本公司及存託人概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及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任何責任,除非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明確規定的其各自的義務,且無疏忽或不誠實行為。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存託人及本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控制人或代理人概無任何義務於其認為可能使其承擔開支或債務的與任何存託財產或美國預託股份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起訴或抗辯,除非視需要經常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彌償以彌補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及支出)及債務(且託管商概不對該等法律程序承擔任何義務,託管商僅對存託人負責)。

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對於未能執行就任何預託證券進行表決的任何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結果不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任何此類作為或不作為乃屬善意且並無疏忽,並且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不因下列事項而招致任何責任:未能確定任何分派或行動可能屬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為向持有人發佈而提交存託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或其翻譯的不準確、與取得存託財產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財產的有效性或價值或因持有美國預託股份、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任何第三方的信用、允許存託協議條款規定的權利失效或本公司未能發出和及時發出通知,或因存管信託公司或任何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所提供或未提供的任何資料。

- (22)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根據存託協議辭任存託人 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將於(i)向本公司發出有關 通知後第120天(屆時存託人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 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存託協議規定的委任時(以較早者為準)生效。本公司可隨時以 書面通知的形式罷免存託人,有關罷免須於(i)向存託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第120天(屆 時,存託人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 其接受存託協議規定的委任時(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本協議項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 間辭任或被罷免時,本公司應盡其合理商業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其須為在紐約市 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繼任存託人簽署並向前任 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接受其委任的書面文書,因此,該繼任存託人在不採取任何進 一步行動或行為(適用法律規定的除外)的情況下,應完全享有其前任存託人的所有 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存託協議第5.8及5.9條規定的除外)。前任存託人在收到應 付其的所有款項並經本公司書面要求後,應(i)簽署及交付文書,將該前任存託人在 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存託協議第5.8及5.9條規定的除外)轉讓予該繼任存託 人;(ii)將存託財產的所有存託人權利、業權及權益妥為轉讓、轉移及交付予該繼任 存託人;及(iii)向該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名單,及繼 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與美國預託股份及其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任何有關繼 任存託人應立即將其委任通知提供予該等持有人。任何存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存託人 合併的實體,無須簽署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託 人。
- (23)修訂/補充。受本第23段及存託協議第6.1條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與存託人在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雙方認為屬必需或合適的情況下訂立書面協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對本美國存託憑證及存託協議條文進行修改或補充。然而,任何將向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有關外匯管制法規、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遞交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開支)或可能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現有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的修訂或補充僅可於該等修訂或補充相關通知送達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三十(30)日後生效。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修訂通知無需詳述其實行的特定修訂,且任何該類通知不得因未詳述特定修訂而被視為無效,然而,惟於上述各種情況下,送達持有人的通知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明檢索或獲取該等修訂文本的方式(即自美國證交會、存託人及本公司網站上或在被要求時向存託人獲取)。各方商定,(i)(a)美國預

託股份根據《證券法》以F-6表格註冊;或(b)美國預託股份僅以電子簿記表格交收屬合理必要(由本公司及存託人商定);及(ii)於上述各種情況下不向持有人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應被視為未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任何修訂或補充以上述方式生效時,繼續持有該類美國預託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批准及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同意受相應經修訂或補充的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約束。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外,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交回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並獲取其所代表的預託證券的權利。除以上所述之外,倘任何政府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可求被訴認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進行修訂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修訂或補充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修訂或補充通知之前或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

(24)終止。存託人可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內就該終止釐定的 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 人發送該終止的通知以終止存託協議。倘(i)存託人已向本公司遞交辭職書面通知後 九十(90)日屆滿;或(ii)本公司已向存託人遞交解聘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後一百二十(120) 日屆滿,且於兩種情況下均未根據存託協議第5.4條委任繼任存託人,且繼任存託人 尚未接受委任,存託人可於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內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三十 (30)日向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通知以終止存託協 議。於存託人向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發送的任何終止通知中就終止存託協議釐定 的日期乃稱為「終止日期」。直至終止日期止,存託人應持續履行其於存託協議項下 的所有義務,且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將享有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倘任何 美國預託股份於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登記處及存託人於終止日期後並無義務根 據存託協議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託人應於各種情況下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及 條件,繼續(i)收取股息及其他預託證券相關分配、(ii)銷售就預託證券收到的存託財 產、(iii)交付預託證券,連同收到的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及銷售任何其他存託財 產以換取交回存託人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 在各種情況下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 的條款,在各種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税項或政府收費), 及(iv)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採取其作為存託協議中存託人的相關行動。存託人可於 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銷售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存託財產,並於相關銷售後於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售後,存託人應當獲解除存託協議下所有義務,惟(i)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種情況下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在各種情況下存託人的責務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作出解釋,及(ii)與終止存託協議有關的法律可能有所規定者除外。終止日期後,本公司在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應獲解除,惟根據存託協議第5.8、5.9及7.6條其對存託人的義務除外。截至終止日期後繼續有效,且僅於其持有人將相關美國預託股份提交予存託人以根據存託協議之條款註銷時方獲解除(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者除外)。

- (25)<u>遵守美國《證券法》</u>。儘管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除不時修 訂的《證券法》項下F-6表格登記聲明的一般指示I.A.(1)指示所允許外,本公司或存託 人將不會暫停撤回或交付預託證券。
- (26)存託人的若干權利;限制。在本第(26)段以及存託協議第5.10及2.3條後續條款及條文的規限下,存託人、其聯屬人士以及彼等之代理人,可自行擁有並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或美國預託股份。在獲出示有權從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理或涉及股份擁有權或交易記錄的任何託管商、登記處、轉讓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收取股份之證明後,存託人可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相關權利證明須包括股份擁有權的綜合或特定書面擔保。存託人作為該身份不得借出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然而,惟存託人可(i)根據存託協議第2.3條於收取股份前發行美國預託股份(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但尚未收取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各項前述交易稱為「預發行交易」)。存託人可收取美國預託股份以代替上文第(i)項下的股份以及收取股份以代替上文第(ii)項下的美國預託股份。每次前述預發行交易:(a)均須受限於一份書面協議,據此,獲交付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的人士或實體(「申請人」)(w)表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預發行交易時,擁有根據有關預發行交易而由申請人交付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x)同意在其記錄內註明存託人為有關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的擁有人及以信託方

式為存託人持有有關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為止,(y)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如適用),及(z)同意存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b)將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抵押品作全面抵押,(c)可由存託人發出最多五(5)個工作日的通知予以終止,及(d)須受存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法規所規限。存託人通常可將任何一次有關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限定在已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根據上文第(i)項已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不受影響),然而,惟存託人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撤銷有關限制的權利。存託人亦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交易中所涉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存託人可為其本身保留就上述預發行交易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第(b)項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應為持有人(不包括申請人)的利益而持有。

(27)監管法律;放棄由陪審團審判的權利。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須根據紐約州法律(而不參考其法律選擇原則)詮釋,且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條款均須受此監管。<u>不論</u>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紐約州法律的任何當前或將來規定中所載的任何內容,股份及任何其他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本公司對股份及其他預託證券持有人的義務及責任受開曼群島法律(或(如適用)可能規管預託證券的其他法律)管轄。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了解並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通過持有美國預託股份或當中權益,因存託協議、美國預託股份、美國存託憑證或因此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憑藉其擁有權而產生或基於上述各項的針對或涉及本公司或存託人的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僅能在紐約市的州或聯邦法院提起,且通過持有美國預託股份或當中權益,各方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並於任何有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本段的規定在有關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擁有美國預託股份或當中權益後仍然有效。

存託協議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因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及當中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無論基於合約、侵權法、普通法或其他法律)引起或與之相關的針對本公司及/或存託人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交由陪審團審判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移讓及轉讓簽署行)

簽字持有人特此就已收取價值,向	(納税人識別編號
為 , 地 址(包 招	f 郵 政 編 碼) 為)
出售、移讓及轉讓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及其項	頁下的所有權利,特此不可撤銷地組成及委任
	,作為全權代理人,於存託人的賬簿中轉讓相
關美國存託憑證。	
日期:	姓名:
	簽字人:
	職銜:
	通知:本移讓書中的持有人簽名需與文書封面
	書寫的簽名在任何方面均一致,不作更改或放
	大或任何變更。
	若律師、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或保管人
	加簽,則加簽的人士須提供其作為此項身份的
	完整職銜及以該身份行事的恰當授權證明,須
	隨同此美國存託憑證一同提供(若存託人未存
	檔)。
簽名保證	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加簽或轉讓須由 Securities
	Transfer Association, Inc. 批准的簽名擔保章計
	劃的成員保證。

説明

就部分配額美國預託股份而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應於美國存託憑證上附有以下説明:「本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再鼎醫藥有限公司的「部分配額」股份,並不代表其持有人有權擁有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其他股份(「全部配額」股份)相同的每股配額。當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成為「全部配額」股份時,本美國存託憑證代表的美國預託股份應使持有人有權擁有與其他美國預託股份相同的分派及配額。」

附件B

費用表

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相關收費

本附件並無界定的所有詞彙應具有存託協議所界定的涵義。

I. 美國預託股份費用

以下美國預託股份費用須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

服務	費率	支付方
(1) 發行美國預託股份(例如於記存股份後、於美國預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變動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發行),不包括下文第(4)段所述的因派發而發行。	每 100 股已發行美國預託 股份 (或不足 100 股) 最多 5.00 美元。	接收美國預託股份的人士。
(2) 註銷美國預託股份(例如因交付預託股份、於美國預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變動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註銷)。	每 100 股已註銷美國預託 股份 (或不足 100 股) 最多 5.00 美元。	所持美國預託股份被註銷 的人士。
(3) 分派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例如出售權利及其他權益)。	每 100 股所持美國預託股份(或不足 100 股) 最多 5.00 美元。	獲分派人士。
(4) 根據 (i) 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股票分派或 (ii) 行使額外美國預託股份購買權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每 100 股所持美國預託股份(或不足 100 股) 最多 5.00 美元。	獲分派人士。
(5) 分派證券(美國預託股份除外)或額外美國預託股份購買權(例如分拆股份)。	每 100 股所持美國預託股份(或不足 100 股) 最多 5.00 美元。	獲分派人士。
(6) 美國預託股份服務。	於存託人設定的適用記錄 日期每 100 股所持美國預 託股份 (或不足 100 股) 最 多 5.00 美元。	於存託人設定的適用記錄 日期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 人士。

II. 收費

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發行後接收美國預託股份的人士及所持美國預託股份被計銷的人士應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以下費用:

- (i) 税項(包括適用利率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ii) 在股東名冊登記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及於記存及撤回後向或由託管商、存託人或任何代名人轉讓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產生的相關費用;
- (iii)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記存股份人士或撤回預託證券的人士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 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相關電報、電傳及傳真傳輸及交付費用;
- (iv) 存託人兑换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收費;
- (v) 存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股份、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股份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
- (vi) 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指定人就送達或交付預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定義		
第1.1條	「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	62
第1.2條	「聯屬人士」	<u>62</u>
第1.3條	「美國存託憑證」及「憑證」	62
第1.4條	「美國預託股份」	63
第1.5條	「申請人」	63
第1.6條	「組織章程細則」	63
第1.7條	「實益擁有人」	63
第1.8條	「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	64
第1.9條	「花旗銀行」	64
第1.10條	「美國證交會」	64
第1.11條	「本公司」	64
第1.12條	「託管商」	64
第1.13條	「交付」	64
第1.14條	「存託協議」	64
第1.15條	「存託人」	64
第1.16條	「存託財產」	65
第1.17條	「預託證券」	65
第1.18條	「美元」	65
第1.19條	「存管信託公司」	<u>65</u>
第1.20條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	<u>65</u>
第1.21條	[《證券交易法》]	<u>65</u>
第1.22條	[外幣]	<u>65</u>
第1.23條	「全部配額美國存託憑證」、「全部配額美國預	<u>65</u>
	託股份」及「全部配額股份」	
第1.24條	<u>「持有人」</u>	<u>66</u>
第1.25條	「部分配額美國存託憑證」、「部分配額美國預託股份」	<u>66</u>
	及「部分配額股份」	
第1.26條	<u>「預發行交易」</u>	<u>66</u>
<u>第1.27條</u>	[總辦事處]	<u>66</u>
第1.28條	「登記處」	<u>66</u>
第1.29條	「受限制證券」	<u>66</u>
第1.30條	「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	<u>66</u>
	及「受限制股份」	
第1.31條	[《證券法》]	<u>66</u>
第1.32條	「證券登記處」	<u>67</u>
第1.33條	<u>「股份」</u>	<u>67</u>
第1.34條	「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	<u>67</u>
第1.35條	「美國」	<u>67</u>

第一條.

<u>第二條.</u>	委任存託力	人;憑證格式;記存股份;憑證的簽立及交付、轉讓及交回	<u>68</u>
	第2.1條	委任存託人	<u>68</u>
	第2.2條	美國預託股份的格式及可轉讓性	68
	第2.3條	記存股份	<u>70</u>
	第2.4條	登記及保管預託證券	<u>71</u>
	第2.5條	發行美國預託股份	<u>72</u>
	第2.6條	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憑證	$ \begin{array}{r} 70 \\ 71 \\ 72 \\ 72 \\ \hline 73 \\ 74 \end{array} $
	第2.7條	交回美國預託股份及撤回預託證券	73
	第2.8條	有關美國預託股份簽立及交付、轉讓及其他事項的限制;	74
		交付、轉讓及其他事項的暫停	
	第2.9條	美國存託憑證遺失等	75
	第2.10條	已交回美國存託憑證的註銷及銷毀;備存記錄	75
	第2.11條	返還	75
	第2.12條	部分配額美國預託股份	75 75 75 75 76
	第2.13條	憑證式/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	76
	第2.14條	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	<u>77</u>
<u>第三條.</u>	美國預託用	设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	<u>79</u>
	第3.1條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	79 79 79 80
	第3.2條	税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	<u>79</u>
	第3.3條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	
	第3.4條	滿足資料索求	80
	第3.5條	擁有權限制	80
	第3.6條	申報責任及監管批准	<u>81</u>
第四條.	預託證券		$\frac{82}{82}$
	第4.1條	現金分派	
	第4.2條	股份分派	83
	第4.3條	選擇分派現金或股份	$\frac{83}{84}$
	第4.4條	額外美國預託股份認購權的分派	
	第4.5條	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	86
	第4.6條	有關不記名預託證券的分派	<u>87</u>
	第4.7條	贖回	87
	第4.8條	外幣兑换	88
	第4.9條	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	<u>88</u>

	第4.10條	預託證券的表決	<u>89</u>
	第4.11條	影響預託證券的變動	91
	第4.12條	可供查閱資料	92
	第4.13條	報告	<u>92</u> <u>92</u>
	第4.14條	持有人名單	$\frac{92}{32}$
	第4.15條	<u>税項</u>	92
第五條.	存託人、詞	託管商及本公司	94
	第5.1條	登記處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	94
	第5.2條	免除責任	94 95
	第5.3條	謹慎程度	<u>95</u>
	第5.4條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	<u>96</u>
	第5.5條	<u>託管商</u>	$\frac{96}{37}$
	第5.6條	通知及報告	$\frac{97}{22}$
	<u>第5.7條</u> 第5.8條	<u>發行額外股份、美國預託股份等</u> 賠償	$\frac{\overline{98}}{90}$
	<u>第5.0條</u> 第5.9條	<u> </u>	99 100
	第5.10條	<u> </u>	$\frac{100}{101}$
	第5.11條	受限制證券擁有人	$\frac{101}{101}$
	<u> </u>	<u> </u>	
第六條.	修訂及終		102
	第6.1條	修訂/補充	$\frac{102}{102}$
	第6.2條	<u>終止</u>	102
第七條.	其他		104
	第7.1條	副本	104
	<u>第7.2條</u>	無第三方受益人	<u>104</u>
	第7.3條	可分割性	104
	第7.4條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	104
	第7.5條	通知	$\frac{104}{105}$
	第7.6條	<u>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u> 輔源	$\frac{105}{107}$
	<u>第7.7條</u> 第7.8條	轉讓 遵守美國《證券法》	$\frac{107}{107}$
	第7.8條 第7.9條	<u>每寸天國《超分伝》</u> 參考開曼群島法律	$\frac{107}{107}$
	第7.2條 第7.10條	標題及參考資料	$\frac{107}{108}$
	NA 1. TO INK	M170000 V 2011	100
<u>附件A</u>			<u>A-1</u>
<u>附件B</u>			<u>B-1</u>